



第三篇、相關資源篇

(五) 交通與行動需求：林生要學會自己搭乘捷運或公車至工作地點。

1. 學習如何搭乘公車

考量未來工作地點不一定是捷運可到達之地方，因此學生需要練習如何搭乘公車、知道公車站牌之位置，當不確定時能夠適時向路人或司機詢問及提出自己之需求。

2. 學習如何搭大眾交通工具從家中至工作地點

未來林生若確定找到工作後，需要先進行定向行動訓練，以熟悉如何從家中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至工作地點。

實施負責人：林生、林生母親、職業輔導員、資源教師

(六) 自我擁護 / 未來計畫目標：林生能考上公務人員有較為穩定之收入及工作保障。

1. 規劃自我未來工作職涯

林生希望未來穩定工作後，能開始準備身心障礙特種考試，並順利取得公務人員資格，擔任公務人員才有較為穩定之收入及工作保障。

2. 進行時間規劃善用時間

林生能在工作與準備考試之間取得平衡，善加利用時間並找到一個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式。

實施負責人：林生、林生母親、資源教師

壹、早期療育部分

一、發展遲緩原因

所謂的發展遲緩大致是指未滿六歲的兒童在器官功能、感官知覺、動作平衡、語言溝通、認知學習、社會心理、情緒等發展項目上有一種或數種、或全面的發展速度落後或品質上的異常。常見的遲緩類型，包括：動作發展遲緩、語言溝通發展遲緩、認知發展遲緩、社會適應發展遲緩、情緒心理發展遲緩、全面性發展遲緩等等。根據學者專家建議，若孩子之發展落後其生理年齡20%以上，則有必要進一步作詳細之專業評估。

兒童發展遲緩的原因很多，其中有半數以上原因尚不明，已知之原因很多樣化，包括：

(一) 產前因素

1. 遺傳、染色體基因異常、先天性內分泌代謝疾病。
2. 營養、疾病、藥物、放射線、環境污染、母親抽煙、酗酒、年齡。

(二) 週產期因素：早產、缺氧、出生體重不足、顱內出血、高黃膽、感染症……。

(三) 產後因素

1. 腦部疾病、生理疾病、意外傷害、營養問題。
2. 社會心理文化因素：早期環境經驗、教養方式、家庭狀況、情緒行為問題、教育、社會文化影響、個人特質。

(四) 原因不明

二、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系統

(一)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系統

為建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系統，各地方政府社會處（局）結合社政、教育、衛生三體系，劃分通報責任定期將相關資料名冊、處理情形報社會處建檔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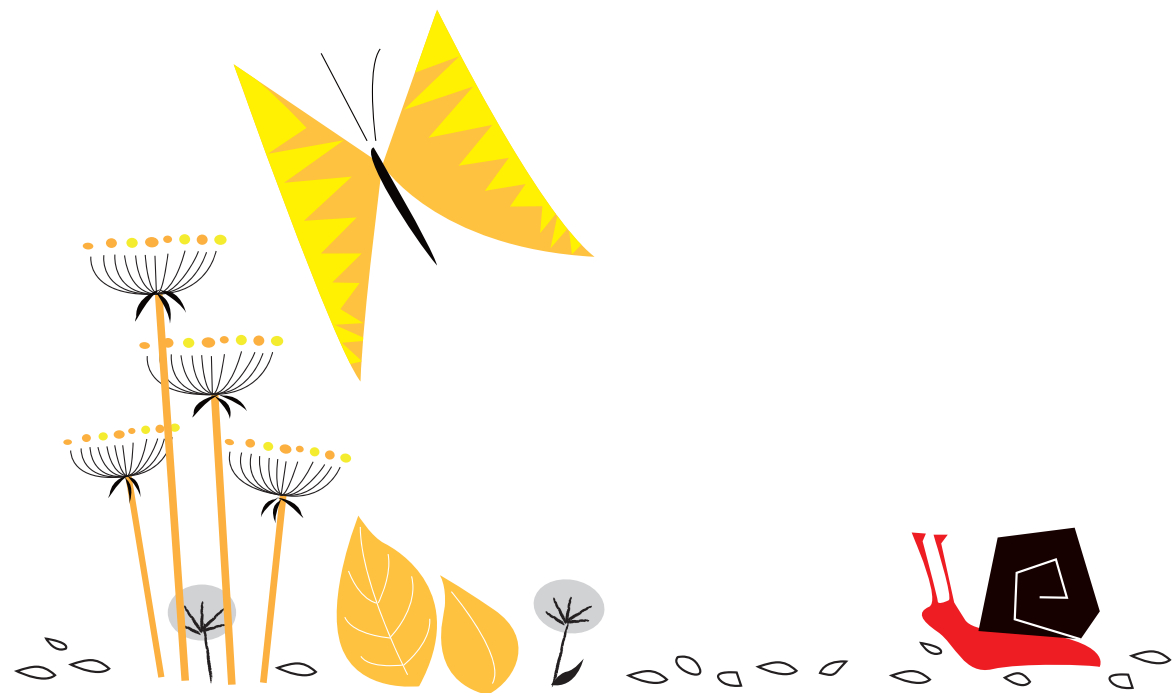
(二) 通報人人有責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2條規定：「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因此當發現有發展遲緩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時，上述人員應填具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單，逕寄或傳真予受理通報單位，或者逕向社會處或各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中心或聯合評估中心通報，因早期發現、早期通報，而及早接受所需的療育服務，以減少日後的發展障礙，並帶給更多家庭對生命的期待。

(三) 受理通報單位

各縣市社會處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早療中心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一) 如何發現發展遲緩兒童

一般六歲以下健康兒童可配合兒童健康手冊於一個月、三個月、五個月、七個月、十個月、一歲、一歲六個月、二歲、三歲、四歲、五歲、六歲至小兒科醫師或家醫科醫師處定期做健康檢查，任何時期如果檢查出有生長發育(如：生理、運動、視力、聽力、認知、智能、語言溝通、感覺、情緒、學習、社會行為、環境適應等方面)異常，可由醫師轉介至相關醫療專家做進一步聯合鑑定。如果屬於高危險群兒童，如早產兒、低體重兒、多胞胎兒、有先天疾病……等，因日後發育過程中出現發展遲緩之機率比一般兒童高，更需經常做發展評估。此外幼稚園、托兒所、保母等相關照顧者也應常注意孩子是否比其他同年齡的孩子發展較慢，如對外界的刺激沒有反應、到一歲了還不會爬、兩歲還不會模仿說單字……，等即需盡早找尋相關資源。

(二) 早期療育的重要性與內涵

依據統計發展遲緩兒童發生率占出生人口的百分之二，這些兒童如果能及早被發現，並及早接受適當的治療或教育，將可減緩其日後的障礙程度，發揮孩子最大的潛能；就家庭而言，可減輕家長的照顧壓力，就社會而言，亦能減低社會醫療成本、社會福利成本的支出；而就孩子本身而言，障礙輕者，他們能自理生活，障礙重者，增強其優質功能，減低他們對他人、家庭、社會的依賴。

六歲以前是人生發展的黃金時期，這時期的發展良窳，關係到兒童日後身心各階段健全的發展，許多專家均強調早期療育的重要性—六歲以前接受早期療育，其一年的療效是六歲以後十年的療效，而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之統計，每投入一元於早期療育工作中，可節省日後特殊教育三元的成本，因此「早期發現、早期療育」，能發揮發展遲緩兒童之潛能，降低其日後障礙程度，並可減少未來教育、醫療及社會成本的支出。

運用整合性的專業服務與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來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在醫療復健、教育、家庭或社會等方面的特殊需求。通常專業團隊成員包括家長、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教與幼教老師、社會工作師等與兒童發展相關各領域專業人員，提供全方位完整的療育服務。

四、發展遲緩兒童福利措施

(一) 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

1. 補助對象

- (1) 設籍在當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領取各縣市政府托育養護補助之學齡前兒童。
- (2) 設籍在當地未達就學年齡，持有衛生署指定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或當地縣政府認可之評估醫院所開立的證明書。
- (3) 設籍在當地已達入學年齡之兒童經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

2. 補助內容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院衛生署或各地縣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接受療育，且未領有安置或同性質補助（如托育津

貼、托育養護費用、幼兒教育券、教育部補助等）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補助費。

- (1) 低收入戶兒童：其費用健保不給付或全額自費者，每人每月療育訓練費最高補助約新台幣3,000元至5,000元，覈實補助（依各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訂定補助費）；交通費以同一醫療單位來回一趟補助新台幣100元，最高補助新台幣1,000元（依各縣市政府標準）。
- (2) 非低收入戶兒童：其費用健保不給付或全額自費者，每人每月療育訓練費最高補助約新台幣2,500元，覈實補助（依各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訂定補助費）；交通費來回一趟補助約新台幣100元（依各縣市政府標準）。

3.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註：每年第一次申請均需檢附；另舊案如有戶籍異動之事，則須補附戶籍謄本。）
- (3)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註：每年第一次申請均需檢附。）
-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區域醫院以上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限以一年認定之）或鑑輔會緩讀證明。（註：每年第一次申請均需檢附；另舊案如有手冊異動或後續鑑定之事，則須補附）
- (5) 申請療育訓練費補助者需檢具醫療院所或本府簽約之療育機構收據正本（須註明療育日期、項目及時間）。
- (6) 申請交通費補助者需檢具療育紀錄表（治療師或機構簽章）。

(二) 發展遲緩兒童教育福利服務

1. 教育補助措施

- (1) 鼓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勵措施，教育部為落實特殊教育法第9條身心障礙國民教育年齡下降至3歲之規定及配合早期療育政策，凡招收3足歲以上至未滿6歲之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私立幼稚園（機構），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一學期者，補至該幼稚園（機構）五千元。
- (2) 三足歲至未滿五足歲就讀幼托機構補助
自90學年度下學期起，教育部補助3足歲至未滿5足歲就讀立案托兒所（幼教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一學期五千元。
- (3) 就讀國小附設幼稚園，如為低收入戶幼童、原住民幼童、身心障礙幼童身分者，免收保育費*附幼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幼童時，每招收一人可降低班級總人數二名，每班最多招收二人。

2. 聯絡方式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課或教育局特殊教育課



貳、社會福利部分

一、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與基本權益

(一) 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

1. 應備文件

- (1) 一寸半身照片三張。
- (2) 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 印章(備用)。
- (4) 身心障礙手冊(初次鑑定者免持)。

2. 洽辦單位：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提出申請。

(二) 如何換、補發身心障礙手冊

1. 應備文件

- (1) 原身心障礙手冊正本(身心障礙手冊遺失者需備切結書)。
- (2)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3) 最近一寸半身照片兩張。
- (4) 印章(備用)。
- (5) 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另應檢附授權書及個人身分證影本。

2. 洽辦單位：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提出申請。

(三) 戶籍異動註記

1. 縣內異動

- (1) 先至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
- (2) 逕至新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辦理異動註記。

2. 縣外異動

(1) 應備文件

- ① 原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 ②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14歲以下免持)。
- ③ 最近一寸照片2-3張。

(2) 洽辦單位：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提出申請。

二、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一) 補助對象

設籍各縣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於下列規定：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24,738元整)，台北市97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4,152元。

2.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合計未超過規定金額者(一人限定200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25萬元)，台北市規定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15萬。
3. 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總值未達新臺幣650萬元(台北市未達500萬元)。
4. 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或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

(二) 補助標準

1. 列冊低收入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7,000元整，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4,000元整。
2. 非列冊中低收入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4,000元整，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3,000元整。

(三) 洽辦單位：向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民政課或村里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一) 補助對象

經縣市政府轉介收托(容)於日間托育或住宿教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

(二) 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4.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5. 家庭總收入超過四倍者，不予補助。

(三) 洽辦單位：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提出申請。

四、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

(一) 補助對象

領有台北市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1. 設籍並實際居住台北市滿三年(但出生即設籍本市未滿三歲之兒童，其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或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
3. 領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或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得重複領取本津貼，惟合計領取金額不得超過15,840元。
4. 同時符合申請本津貼及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僅能擇一領取。

(二) 洽辦單位：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提出申請。



五、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保、農保、公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軍保或退休人員(公務員)保險之身心障礙者。

(二) 補助標準：

- 1.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 2.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 3.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三) 辦理方式

- 1.民眾免申請，由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或服務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送中央健保局辦理減免。
- 2.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者(勞、農、公)由保險單位逕向中央健保局索取資料轉檔使用，如未獲減免請洽縣府社會局(處)。

六、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一) 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在各縣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補助標準

- 1.依照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為主。
- 2.每項有最高補助金額及最低使用年限的限制(申請人所購置金額低於標準表所定最高補助額，以實際購買金額為補助金額)。
- 3.每人每年最多申請2項為原則。
- 4.採事前申請制(若已事先購買，需待縣府核准後，始得檢據辦理請款)。
- 5.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至內政部社會司或各縣市社會局(處)查詢。

(三) 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提出申請。

七、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喘息服務)

(一) 補助對象

- 1.設籍並實際居住在各縣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有臨時、短期照顧或喘息服務需求者即可提出申請。
- 2.若有已僱用外籍看護工代為照顧之家庭或者已申請居家服務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二) 服務內容

- 1.以陪伴身心障礙者，確保受托期間被照顧者之安全為限，內容包括安全照顧服務、協助膳

食、協助生活自理、陪同就醫、讀報及其他符合臨時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服務方式如下：

- (1) 臨時照顧：服務方式包括到宅服務及定點服務。每日服務時數在8小時(含)以內者；。
- (2) 短期照顧：採機構定點服務，安排個案至縣內已立案之各身心障礙機構、護理之家或老人養護中心就近安置，每日服務時數在8小時以上者，可連續受托日數各縣市規定略有不同。

(三) 補助標準：補助時數及比例各縣市略有不同，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福利措施為準。

(四) 洽辦單位：各縣市社會局(處)身心障礙福利課。

八、綜合所得稅特別扣除額

(一) 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每年申報所得稅可享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金額為82,000元。

(三) 證明文件：應檢附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九、免徵汽車牌照稅(汽車燃料稅沒有免稅)

(一) 補助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每戶限一輛)

- 1.車主行車執照正本。
- 2.身心障礙者手冊正本。
- 3.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者應與車主同址設籍且有親屬關係)。
- 4.車主身份證正本。

(三) 洽辦單位：各縣市戶籍所在地之稅捐處。

十、免費停車識別證申請

(一) 申請內容：身心障礙者或其同一戶籍之家屬一人得依規定擇一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車輛牌照。

(二)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
- 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3.駕駛執照影本(機車須註明特製車，身心障礙者無駕照，請附戶內家屬駕照影本)。
- 4.汽車或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機車須註明特製車)。
- 5.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
- 6.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三) 洽辦單位：各縣市戶籍所在地之稅捐處。



十一、其他福利

- (一) 國內海陸空交通服務半價優待（含必要陪伴成人一人）：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搭乘國內公共交通工具應半價優待並優先乘坐。
- (二) 進入公立風景名勝康樂場所文教設備票價優待或減免：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應予以免費。其為私人者，應予半價優待。

附註：

- 一、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教育處（局）。
- 二、以上各項身心障礙學生福利措施僅供參考之用，實施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福利措施為準，若任何疑問，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詢問。



參、就業資源部分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政府部門也一直為身心障礙的就業所努力著，但為了讓教育伙伴及身心障礙者本身更瞭解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相關權利，特於本手冊中概略介紹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資源，和職業重建的內容，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以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等內涵。

一、就業轉銜服務資源介紹

(一) 就業資源網站介紹

表8介紹包含職業重建流程和內涵，各項求職、求才訊息，職業訓練訊息查詢及優良廠商介紹，全國機構、就業站資料查詢、職業輔導評量資訊查詢等，有關就業轉銜所需的資源應有盡有，有空多逛逛，可以發覺到很多寶物在裡面。

表8 就業資源網站資料表

就業資源網站介紹		
名稱	服務內容	聯絡方式
全國就業e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規劃建置，其整合了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站台之求職求才資料，人事行政局、銓敘部、退輔會等公部門職缺資訊及全國大專校院之校園聯名網的服務，是唯一完整整合政府、民間、校園求職、求才資訊之就業網站。 為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的就業服務單位，隨時有專業客服人員提供線上最即時的查詢服務與解答，讓求職求才零障礙。 身心障礙專區，專門為身心障礙所設網頁，內含各項補助內容說明及快速求職填報系統，還有各項服務資源連結，可讓身心障礙者在此得到很多就業、就養或進修訊息。 	科技服務專線： 0800-777-888。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日 00：00～24：00 傳真： (02) 7706-6123 網址： www.ejob.gov.tw 求職服務信箱： findljop@mail.ejob.gov.tw 求才服務信箱： findpeople@mail.ejob.gov.tw



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的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詳細說明政府對於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的計畫目標。 可認識所有有關身心障礙就業相關之最新法規及服務。 可在線上點選獲得全國就業服務中心、庇護工場、身心障礙團體等聯絡資訊 	服務中心電話： (02) 85902567 (22線) 網址： /opendoor.evta.gov.tw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資源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含職業教育教學教材、法規政令連結、個案範例、各項就業及庇護訊息等。 可連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網填報教育部所需特教資料。 裡面也有很多教學經驗分享包含實習就業分享、及優良廠商介紹等。 	網址： www.cter.edu.tw/index.asp
全民勞教e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各類勞動權益相關的線上課程，及勞動權益訊息，將相關勞動法令條文製成活潑勞動教育線上課程，並可將參考資料下載列印，方便日後查詢之用，輕鬆瞭解自身權益與福利。 另可進入課程討論區或社群參與討論，亦可定期收到勞動教育電子報，及時掌握勞動訊息。 若有任何疑問，透過線上助教、線上研討會及勞委會的各類專家協助，即能獲得解決職場權益之疑難雜症。 倘勞工朋友對於有關勞動權益與福利相關議題有興趣，可藉由客服信箱（cla@hilearning.hinet.net）或學習平台內的論壇留言告知，勞委會將竭誠為大家服務。 	網站客服專線： (02)2702-6815#507 網站客服信箱： cla@hilearning.hinet.net 服務時間：9:30-18:00 夜間客服電話： 0800-080365#4 服務時間： 18:00-20:00 勞委會服務專線： (02)8590-2567 網址： cla.hilearning.hinet.net

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首度辦理無障礙教學平台，由「中華民國輔助科技促進職業重建協會」的工作團隊，擔任服務的任務。 這數位學習的學校環境之設計除符合行政院研考會所頒布之無障礙網頁規範外，並結合多項資訊技術，以協助聽障、弱視、全盲、需要輔具之肢障者、智障及精障等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順利自行閱讀課程並與老師同學們互動。 	無礙e網平台客服專線 0800555198 轉 6 教學平台客服信箱： openstudy@mail.learnbank.com.tw 網址： efly.org.tw/et/modules/xoopsfaq/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含技能檢定各項考試訊息及線上題庫提供。 任何考取證照問題皆可在此得到答案。 	電話： 02-33228218-2 網址： www.vernetwork.org
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紹職業輔導評量及其工具。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申請。 並有研習訊息，可以報名參加。 	電話： 02-33228218-2 網址： www.vernetwork.org
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中部地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與職業重建相關資源。 協助縣市政府推動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並提升中區職業輔導評量素質及身心障礙者整體就業率與生活品質。 	電話： 04-7232105 #2455-2458 傳真： 04-7211263 網址： vercenter.ncue.edu.tw
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服務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紹職業輔導評量及其工具。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申請。 並有研習訊息，可以報名參加。 	電話： 07-7172930分機 2305-2310 網址： www.vercenter.nknu.edu.tw



(二) 政府部門創業諮詢輔導及補助相關服務資源簡介

由表9可查詢政府相關部門所提供之創業諮詢及補助等資訊。

表9.政府部門創業諮詢一覽表

創業諮詢輔導		
單位	服務方式	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就業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舉辦創業研習班，利用網站公告、民眾來電洽詢，提供多元性創業課程。 創業顧問一對一個別化免費諮詢服務，創業前諮詢每人每次2小時，最多3次。創業後諮詢每人每次2小時，以一次為限。 需要協助之民眾，可利用就近的就業服務站預約時間，安排與顧問面對面指導。 	電話： (02) 2594-2277 分機203、204 網址： www.esctcg.gov.tw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委託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只要創業者走進就業服務中心體系申請登記，或透過創業諮詢專線洽詢。經安排後，可免費提供一對一創業諮詢服務（每人限三次，六小時）與創業相關研習課程服務！	服務專線： (02) 2366-0812 分機 170-177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網址： www.nasme.org.tw best168.nasme.org.tw 職業訓練局網址： www.cla.gov.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中國青年創業協會承辦，有志創業的您可以透過「免付費專線電話」、「創業諮詢服務網站」或是各地的「創業諮詢服務據點」了解及申請各項創業諮詢服務，本計劃並延攬各領域專業「創業顧問師」，將依您的實際需求進行深入的一對一諮詢或聯合諮詢服務。	服務專線： 0800-589-168 (我發就一路發) 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網址： www.careernet.org.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址： www.moeasmea.gov.tw

行政院青輔會 女性創業資訊網	對於不同背景、不同階段的創業女性，規劃四大類型輔導創業課程，以鼓勵女性創業意識，協助女性朋友跨出創業的第一步。	服務專線： 0800-845-888 網址： womenbusiness.nyc.gov.tw
職業訓練局 企業訓練聯絡網	至「企業訓練聯絡網」線上申請，免費加入會員，或逕洽企業訓練聯絡網各分區服務中心，申請HRD服務團之顧問到場諮詢輔導，如非HRD服務團服務之範疇可轉介使用其他政府相關資源。（本計畫施行期間不定）	服務專線： (02) 8590-2567 分機581 企業訓練聯絡網 www.b-training.org.tw
行政院青年輔導 委員會	對於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年齡在20歲以上45歲以下，具工作經驗，營利事業登記證原始設立日期3年內者，提供青年創業輔導貸款。	洽詢專線： (02) 2322-3006 網址： www.nyc.gov.tw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協助有意創業的45歲至65歲中高齡失業者，所創或所營事業登記設立未超過1年，開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提供固定年息3%之低利率創業貸款，補貼利息差額。	服務專線： (02) 2366-0812 分機 170-177 或撥0800-056-476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網址： www.nasme.org.tw 職業訓練局網址： www.cla.gov.tw

(所敘各項規定或輔導協助資源，如有變更，以各該主管機關變更後之規定為準)



(三) 職務再設計單位介紹

身心障礙者如需職務再設計服務介入時，可參考表10資源。

表10 職務再設計單位介紹表

單位	服務方式	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 屏東勝利之家	一、依個案需求進行工作流程、工作動線及就業輔具之設計、研發、改良、製作與維修。 二、語言障礙者職場上有聲溝通輔具諮詢評估。 三、職場安全環境評估、設計與改良。 四、職場無障礙環境評估與設計。 五、重度肢障者職場動線效率設計與製作。 六、簡易省力搬運系統設計與製作。 七、長期坐姿工作者的坐椅改良與製作。	電話： 08-7366294 地址： 屏東市大連路19號
財團法人第一 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提供工作分析及需求評估。 二、提供個別化工作輔具之採購、修改設計及製作服務。 三、提供必要之輔具應用訓練。 四、提供環境改善之建議或設計。 五、提供後續追蹤輔導工八、各式重物推車設計與改良	電話： 02-27207364 地址： 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 342弄17-7號
國科會北區 身心障礙者 科技輔具研發中心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與職場環境評估。 二、職務再設計專業諮詢及評估。 三、提供個別化輔具、設備及無障礙環境設計、改良、製作並提供訓練與追蹤。 四、建立完整輔具資源網，提供輔具使用諮詢。 五、特定工作輔具問題之研究與調查。	電話： 02-23653368轉112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思源街 18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無障礙科技 發展協會	一、視障者操作中英文資訊系統介面開發改良。 二、視障相關輔具（放大、語音、點字等軟硬體）之應用評估、諮詢、測試、選配改良。 三、依個案工作需求，進行評估並擬訂職務再設計改善方法。 四、視障介面操作指導、訓練及諮詢維修服務。	電話： 02-25994236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21號 8樓

單位	服務方式	聯絡方式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 會	一、組織職務再設計專業團隊，透過實地訪視、職業能力評估，連結職務再設計資源，提供研發、設計製作及改良簡易就業輔具與工作機具，並提供輔具試用訓練、追蹤輔導等服務。 二、整合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職務再設計之服務網絡，協助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就業，提高其就業率、工作效率	電話： 02-25929778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64號4樓
台中市愛心家園	一、職務再設計之評估、設計與改良。 二、就業輔具之評估、設計、研發、製作、改良與維修。 三、工作機具、設備之評估與改造。 四、輔具之媒合、租借、轉介與製作服務。 五、職務再設計與就業輔具相關之諮詢服務。	電話： 04-24713535 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 一段 450號
花蓮慈濟東區 輔具中心	一、改善工作方法及工作條件，包括：改善個案工作習慣、重設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確定機具操作方法及調整工時等。 二、提供工作輔具，改善工作機具，包括：移行輔具、足部輔具、電腦輔具、聽覺及溝通輔具、其他各式改造之工作輔具 三、改善工作硬體環境及生活設備：個人及團體	電話： 03-8561825 轉 3281、2311 地址：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 號復健科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 復健醫院/國科會 中區身心障礙者 輔具研發中心	一、身心障礙者能力評估：認知知覺能力評估、姿勢控制能力評估、上、下肢動作評估、獨立生活能力評量、電腦輔具評估、知覺動作整合評估及工作環境整合評估等。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具評估、研發、修改、訓練、調整及維護。 三、無障礙環境之建議及改造。	電話： 04-22393855 轉1155 地址： 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 三段 1142號



二、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概述

一般人想要履行其社會角色，實現生活目標，想要有歸屬感及獨立自主及受人尊敬的感覺。而工作是每個人生活中重要的一部份，工作不僅是一種賺錢謀生的工具和方式，同時也代表著個人的社會地位及成就，且讓人在心理上有自信及滿足的感覺(張彧，民91，頁30)。

而身心障礙者為何需要職業重建？乃在於職業重建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益處：包括經濟獨立、有成就感及增強自信心、增加與社會的互動、具歸屬感、社會人力資源的充分利用、減少社會福利及救助的支出。

(一) 認識職業重建

1. 什麼是職業重建

基本上是系統化之個案管理服務流程與制度，結合個案管理、心理輔導、職業輔導評量、就業安置、工作訓練、醫療復健等各項專業服務資源。主要可分為四個步驟：評估，計畫擬定，計畫施行與服務的提供，以及最後之結案。透過職業有關方面的專家，使用相關輔助科技與輔導，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職業方面的訓練與矯治性服務，使得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發揮其在職業方面的能力，並且在生理、心理、社會、經濟上獲得最高的滿足與自立。

2. 職業重建的法源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勞政單位應依身障者需求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計畫，而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3. 職業重建的目的

職業重建之目的主要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重返職場，獲得適性及穩定的就業。其目標在於創造無障礙的就業空間，消弭就業歧視，促進工作機會均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適性就業為目標，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4. 職業重建的內容

分成職業探索、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職業安置及追蹤輔導五個步驟。

- (1) 職業探索：覺知和允諾、知己（自我瞭解）、知彼、抉擇與行動
- (2) 職業輔導評量：是藉由系統化的運用客觀的測驗工具、真實或類似的工作來評估個體的人格、興趣、性向、體能、技能與工作行為，其目的是在探測個體的工作耐力與極限，預測個體目前及未來就業的方向與潛能，找出適合其從事的工作，以便對其作適當的就業安置，或透過復建服務以提供就業訓練的機會。

(3) 職業訓練：係指訓練個案具備就業所需要的知識、技能、技術或技巧。訓練種類：工作適應、生活中心生涯教育、工作經驗、工作學習或工讀、一般技能訓練、特殊技能訓練、在職訓練、庇護工場、支持性就業。

(4) 職業或就業安置：職業安置係指視個案的意願與狀況，媒合適當的工作機會，安置個案就業。未就業、無酬就業或工作活動中心、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競爭性就業。

(5) 追蹤輔導：追蹤輔導係指定期或不定期追蹤個案的就業狀況，以加強個案的就業穩定性。

5. 職業重建流程圖說明：參考法規篇伍

- (1) 由相關人員提出轉介申請
- (2) 受理單位評估是否派案
- (3) 決定派案後進行擬定、執行職業重建計畫
- (4) 如在派案前有困難，則進行職業輔導評量評估
- (5) 於安排就業後進行追蹤輔導
- (6) 最後進行效益評估。

三、職業輔導評量概述

(一) 認識職業輔導評量

職業輔導評量簡稱職評，是指透過生理、心理、興趣、性向、體能和工作行為等向度評估，快速地找出身障者的工作潛能與職業復健需求的方式。一般而言，透過職評可以瞭解身障者目前的身心狀況是否適合工作、比較喜歡作什麼樣的工作，有哪些能力作哪些工作以及有什麼樣的限制導致無法工作等。

(二) 職業輔導評量的運用

1. 職業輔導評量的法源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

2. 職業輔導評量的目的

- (1) 獲得資訊：職業輔導評量是藉由評估身心障礙者的人格特質、性向、興趣、功能性身體能力、工作態度與行為等，協助了解及確定身心障礙者的職業助力與阻力。
- (2) 預測：職業輔導評量之目的是在預測個案是否能夠工作；此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方向與潛能，並找出適合其從事的工作。



由於學校教育輔導人員具有長期協助學生的經驗，對個別學生之認識也相對深刻，由學校先以自身資源進行評估，必要時再轉介做職評，將有事半功倍之效果。因此，對於高三應屆畢業學生就業轉銜職業輔導評量流程，有下列之建議：

①彙整資料，判斷學生之就業準備度。

就業轉銜業務負責人或輔導教師需先就學生過去之學習紀錄、醫療資料、家庭狀況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與紀錄等進行分析，判斷學生可能的就業潛能、具有的技能、職業興趣性向等。

表11

評量方法	可獲得的職評資料
一般行為觀察	衣著衛生（生活自理與家庭支持度）、生理狀況（行動、視聽覺、反應、健康）、準時（工作態度、接受就業服務動機）、語言表達方式、情緒表達方式、人際互動
家庭狀況資料 (如家庭史、疾病史等)	動機、價值觀、家庭期待與需求、家庭支持度、家庭重要他人
學習表現紀錄 (如IEP綜合評鑑表等)	學習能力、職業性向、職業技能、職業興趣學習態度期待與興趣、需求
職業教育與實習工作經驗	職業技能、可轉移的工作技能、工作態度、人際互動、工作概念、工作動機
醫學相關報告 (醫療復健合作計畫之健康檢查紀錄、語言障礙評量表)	職場環境的選擇（溼度、溫度、過敏性物質、職務再設計需求、持續力）
心理相關報告	可能的精神障礙、社會適應、認知缺陷等工作模式、工作氣質等

②檢視在學生的資料中，是否有資料互相矛盾不清楚的地方，或是某部分資料不夠完整而有進一步進行資料收集或相關評量之必要性。

③可以優先考慮校內之資源。

例如，有些學生需要對其觀察各項工作態度與工作模式的觀察，則可以利用職訓課程或實習課程的時段，進行深度觀察。

表12

職評常用之評量方法	學校可能有的資源
標準化紙筆測驗（性向、興趣、成就測驗）	各項學科測驗、職業興趣、智力測驗、性向等
工作樣本	職能治療人員之評量工具
情境評量	職業訓練設備（如烘培、美容、洗車、廚工、電腦）
現場試做評量	實習場所

③善用校內教師與專業團隊資源。

學校之教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等，只要施與適當之訓練，也可各以其專業專長進行職業輔導評量。

表13

學校職評團隊人員	專長領域
資深就服人員或社工人員	就業市場資訊、就業服務資源、學生家庭狀況、工作行為觀察、就業支持方法與策略
職能等醫療背景	生理特質評估、工作樣本操作、輔助器材使用、就業支持方法與策略
特教老師	學生之職業性向與興趣之探索、學生學習能力評量、工作行為觀察、業支持方法與策略
心理人員	標準化測驗之使用、行為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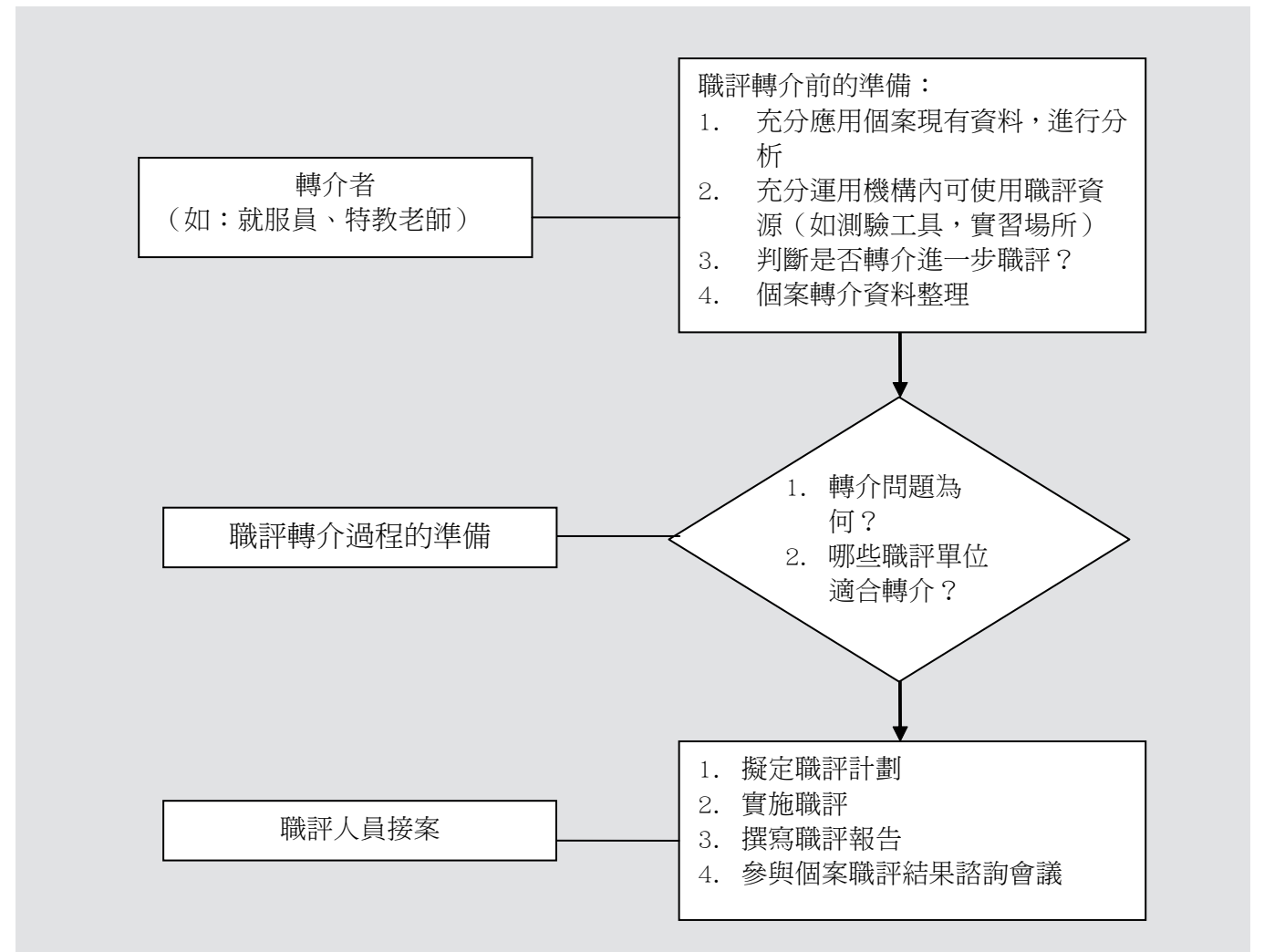
⑤轉介外界職評資源

綜合上述之資料彙整分析，運用學校現有資源，若發現對於學生之就業轉銜計畫擬定仍有所不足，可以轉介勞政系統之職評服務。

① 轉介職業輔導評量前應有的準備

② 在轉介過程中需要檢視學生「生理特質、教育或職業經驗、溝通能力、工作人格、情緒行為表現」等現況，同時也可以參考下列指標，以「形成轉介目的」或是「判斷是否需要轉介做進一步之職評或醫療評量鑑定」。

圖2 【職評轉介流程圖】





【轉介職評前自我檢核表】這樣地檢核，可確保職評不被濫用喔！

第四篇、問答篇

- () 根據個案過去之教育學習資料與行為記錄，及晤談觀察分析結果，仍無法決定個案之職業方向與適合職場，可考慮進一步職業輔導評量。
- () 根據個案過去之教育學習資料與行為記錄，及晤談觀察分析結果，仍無法判斷個案之職業技能與職訓之潛力，可考慮進一步職業輔導評量。
- () 根據個案過去之教育學習資料與行為記錄，及晤談觀察分析結果，仍無法判斷個案之實際職場之人際互動、工作態度與職場概念者，可考慮進一步職業輔導評量。例如，心智障礙者、腦傷者、慢性精神疾病者，缺乏工作經驗者常有需要此項評量。
- () 個案缺乏教育學習資料與醫療行為等記錄，經晤談觀察分析結果，仍無法決定個案之職業方向與適合職場，可考慮進一步職業輔導評量。
- () 個案就業後短期內重覆被辭退，根據個案過去之行為記錄與晤談觀察結果分析後，真正原因者仍待瞭解，可考慮進一步職業輔導評量。
- () 個案少有工作經驗，缺乏對職場的認知與概念，根據過去之行為記錄與晤談觀察結果，難以判斷未來適合之職場方向者，可考慮進一步職業輔導評量。
- () 個案為中途致殘成為身心障礙者，對於未來職務內容的期待，與晤談觀察結果有明顯落差，難以判斷未來適合之職場方向者，可考慮進一步職業輔導評量。
- () 根據個案過去之行為記錄與晤談觀察結果判斷，個案可能有情緒或行為上的問題，例如慢性精神疾病與酗酒行為，但缺乏正式資料佐證，可考慮進一步醫療評量鑑定。
- () 根據個案過去之行為記錄與晤談觀察結果判斷，個案可能有視力、聽覺、或其他生理功能上的問題，可考慮進一步醫療評量鑑定。
- () 根據醫療記錄與晤談觀察結果，無法判斷個案之心理或生理狀況是否已穩定，或仍持續發展當中(惡化或進步中)，可考慮進一步醫療評量鑑定。
- () 個案可能需要輔具或職場上的職務再設計，可考慮進一步職業輔導評量。
- () 依據現行法規規定，個案有必要於一定期間接受職業輔導評量者，可考慮轉介進一步職業輔導評量。

Q1：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從未至特教通報網通報，如何處理？

A：1.申請帳號密碼

請將申請學校名稱、申請人職稱、姓名與連絡電話，E-MAIL至 server@mail.set.edu.tw本部特教通報中心，網站夥伴會儘速通知您進入網站登錄的帳號和密碼。

2.請於一周內完成貴校身心障礙學生網路通報。

如有疑問可向本部委辦學校台北縣秀山國小【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聯繫: 02-89410006。

3.通報中心賦予密碼後，學校可上網接受新生轉銜資料及填寫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之各項服務。

Q2：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未具特教教師資格，以前未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如何填寫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A：1.建議您可至本部特教通報網站之特教資源區選項[資源下載]，閱讀各障別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手冊，瞭解障礙學生的形成、特徵、心理需求以及輔導方法，再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教師研習手冊之填表說明及範例充分瞭解後再針對學生個案實際情況填寫轉銜服務表。

2.各師範學院、嘉義大學、台東大學及中原大學特教中心均設有諮詢專線，派有教授輪值，可解答特教相關問題。

3.請輔導教師(導師)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學期應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Q3：各級學校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何時召開轉銜會議？

A：各校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於畢業前一學期，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針對個案特性、能力及相關服務需要，提出具體可行之安置建議。

Q4：中途轉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是否要填寫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A：1.國中小及學前教育階段畢業前一學期轉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原學校輔導教師(導師)應上網填寫完整之轉銜服務資料表，並辦理學生異動；轉入之學校於該生畢業時，確定下一教育階段新安置(錄取)學校，二周內依其實際需要上網修正原轉銜服務資料表內容後，並辦理學生異動。

2.於各學期中身心障礙轉學生於離校當日立即上網通報，填寫轉銜服務資料表除第五項未來安置不填寫外，其他欄位必須填寫，完成後並於通報中辦理異動，新轉入之學校應上網接收該生資料並完成通報程序。



Q5：各級學校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何時完成通報？

A：各校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新安置（錄取）確定後，二周內上網務必點選【安置單位】並檢視各項個案轉銜服務資料填寫之完整性，檢視無誤，完成學生異動通報。

Q6：各校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不同意辦理轉銜服務資料通報，如何處理？

A：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依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規定應辦理轉銜服務資料通報，離開教育階段應轉銜至社政及勞政單位銜接後續服務。至於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提供就學階段之轉銜服務，應將其轉銜資料通報；若家長不同意將學生資料轉銜時，應查明原因，化解其疑慮。

Q7：開學二周內新安置（錄取）學校仍未上網接受個案轉銜服務資料？

A：原學校對新安置（錄取）學校之學生於開學二周內仍未上網接受，原學校應以電話聯繫新安置（錄取）學校確定個案學生是否報到註冊，若未報到註冊應追蹤輔導個案六個月，瞭解學生是否選擇他校或不再就學後，重新修正轉銜表之安置單位，並通報。

Q8：各級學校對新安置（錄取）之身心障礙應學生何時上網接受轉銜服務資料並通報？

- A：1.新安置（錄取）學校接獲通知安置（錄取）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於二周內上網接收資料並通報。
2.若網上無該個案轉銜服務資料，各校以電話向原學校聯繫，請其依規定立即上網將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
3.若原學校未立即通報，各校可向原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反映（學前、國中小縣（市）立高中職向縣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大專校院向教育部特教小組）。
4.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開學二周內，主動至通報網站查核所屬學校該學年度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是否已按規定時間辦理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或接受個案轉銜資料。

Q9：各級學校對新安置（錄取）之身心障礙應學生何時召開輔導會議？

A：新安置（錄取）學校接獲通知安置（錄取）之學生，於二周內上網接受轉銜服務資料，並召開輔導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研商個案之特性、學習能力、相關輔導及服務需求，提供導師（輔導教師）擬定適性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Q10：就讀研究所及在職班（進修部）身心障礙學生是否要通報及填寫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 A：1.各校研究所及在職班（進修部）之身心障礙學生（需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入學後（具有學籍者），請至網上通報，填寫相關資料。
2.在研究所及在職班（進修部）之身心障礙畢業學生，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之規定填寫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Q11：各校輔導教師（導師）上網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後，如何寄送？

- A：1.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服務，由各校輔導教師（導師）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後存檔並傳送，並請指定專人檢查是否全部填寫完成。未離開教育階段之學生，不需紙本寄送學生轉銜服務資料表與轉銜學生清冊，由網站直接傳輸資料至該新生安置（錄取）學校。
2.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服務，由各校輔導教師（導師）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後按網面社政及勞政單位，將會轉換成社政及勞政單位所需之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轉檔至內政部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系統內，由各縣市社政、勞政單位自行下載銜接服務。
3.網站功能
(1)老師可列印教育單位清冊表、社政單位清冊表。
(2)新安置（錄取）學校網路瀏覽新進學生轉銜資料。
(3)主管教育行政單位、社政單位、勞政單位負責窗口直接網路閱覽權限。各校只需寄送轉銜清冊，不需附寄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給社政及勞政單位。
4.目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政及勞政單位尚未完成轉銜通報窗口電子化，本部已提供各縣市社政及勞政單位申請本部特教通報網帳號及密碼，俾供上網閱覽及列印個案轉銜資料表。

Q12：新入學之學生經查詢該生不願表明為身心障礙學生,是否仍需通報？

A：學生經原學校轉銜通報進入下一教育階段，為明確掌握學生之動態請貴校務必完成通報程序，再行異動(備註欄內請註明原因:不需特教服務,或其他原因……)。

Q13：各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能明確掌握外,如何得知其他管道進入本校之學生需要上網接受轉銜服務通報資料？

- A：1.各校皆有通報帳號與密碼，可進入本網站以【學校學務】權責進入，點選【學生動態追蹤】，進入【安置本校學生清冊】可查閱新學年度進入貴校之學生清冊，即可上網接受該生之轉銜服務通報資料。
2.協調教務處，新生基本資料調查表增加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經縣市鑑輔會鑑定持有鑑定證明者欄位。

Q14：各校休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是否要辦理轉銜通報？

A：各校休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仍具有學籍，不需辦理轉銜通報，只要進入通報系統辦理該生異動，俟其復學時進入通報系統輸入身份字號，該生之基本資料自動轉入，再填寫相關資料後完成通報程序。

Q15：學生畢業前一個學期，是否可請勞政單位介入就業轉銜，以利個案就業銜接與輔導

A：各校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前1學期召開轉銜服務會議，應函請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勞工局及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中心派員參加會議，以利勞政單位介入就業服務。



第五篇、法規篇

Q16：對於沒有升學意願的學生，將如何輔導、協助充份掌握社區的職業輔導評量及就業資源？

- A：1.各級學校遇有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前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時，惠請協助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辦理。
- 2.有關就業相關資訊請至全國就業e網查詢相關訊息，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參考。
- 3.身心障礙畢業學生有就業需求，除協調當地就業服務中心外，並向縣市轉銜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成人個管中心）反映，請協助提供相關轉銜服務。

Q17：學生在學之實習職場是否有相關作業規範供開發職場時依循，以保障校方學生安全。

- A：教育部已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資源網站（<http://www.cter.edu.tw>）有相關職場開發作業規範，請各校至就業訊息欄中職場開發參閱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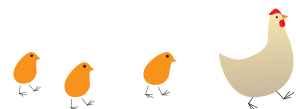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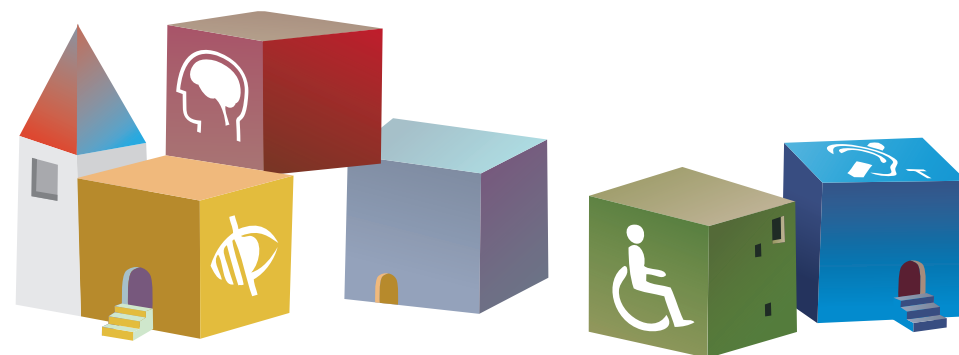
Q18：學校將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資料轉介予勞政單位，勞政單位是否有相關法規或較明確的書面資料可供學校及學生依循或參考？

- A：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工作，勞委會已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實施要點」，明訂就業轉銜運作機制，依該要點第6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有就業意願之轉銜個案應提供就業服務，並於正式接案後14日內將接案情形先回報轉出單位，並於6個月內輔導就業、職業訓練或轉介其他單位回報轉出單位，對於穩定就業者持續追蹤6個月。（詳如就業轉銜服務流程），相關資料可自勞委會職訓局網站下載（<http://www.evta.gov.tw>）。

壹、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一五五六五九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台（九〇）特教字第九一〇三四二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 一、為利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時有所參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轉銜服務需移送之資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及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等項。
- 三、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各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各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應於轉銜前一個月，邀請安置單位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並於完成轉銜後二周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單位。
- 四、學生由學前教育單位進入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進入國民中學之轉銜，原單位（幼稚園、機構、國小）應於安置前一個月邀請安置學校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並於安置確定後二周內由教務處（輔導室），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學校，各安置學校得視需要邀請各該學生原單位（幼稚園、機構、國小）之導師（輔導教師或個案管理人員）及家長至校召開輔導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會議。
- 五、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場所）應於開學二周後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安置學校應造冊通報教育單位及社政單位相互協調配合追蹤輔導六個月。
- 六、學生由國民中學升學高中（職）、五專之轉銜，原國民中學應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周內由教務處（輔導室），將學生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就讀之高中（職）、五專，各高中（職）、五專應視需要邀請各該學生原就讀國中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至校召開輔導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會議。
- 七、學生由高中（職）、五專升學大專院校之轉銜，由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相關人員，於新生報到二周內函請原就讀學校於二周內移送該學生轉銜服務資料，各大專院校應視需要邀請各該學生原就讀之學校導師（輔導教師）、家長或相關人員召開輔導會議。
- 八、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未升學者，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年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該學生進入社區生活之轉銜服務，並訂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中途因故離校者，於離校前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擬訂轉銜服務計畫，學生離校一個月內應依其实际需要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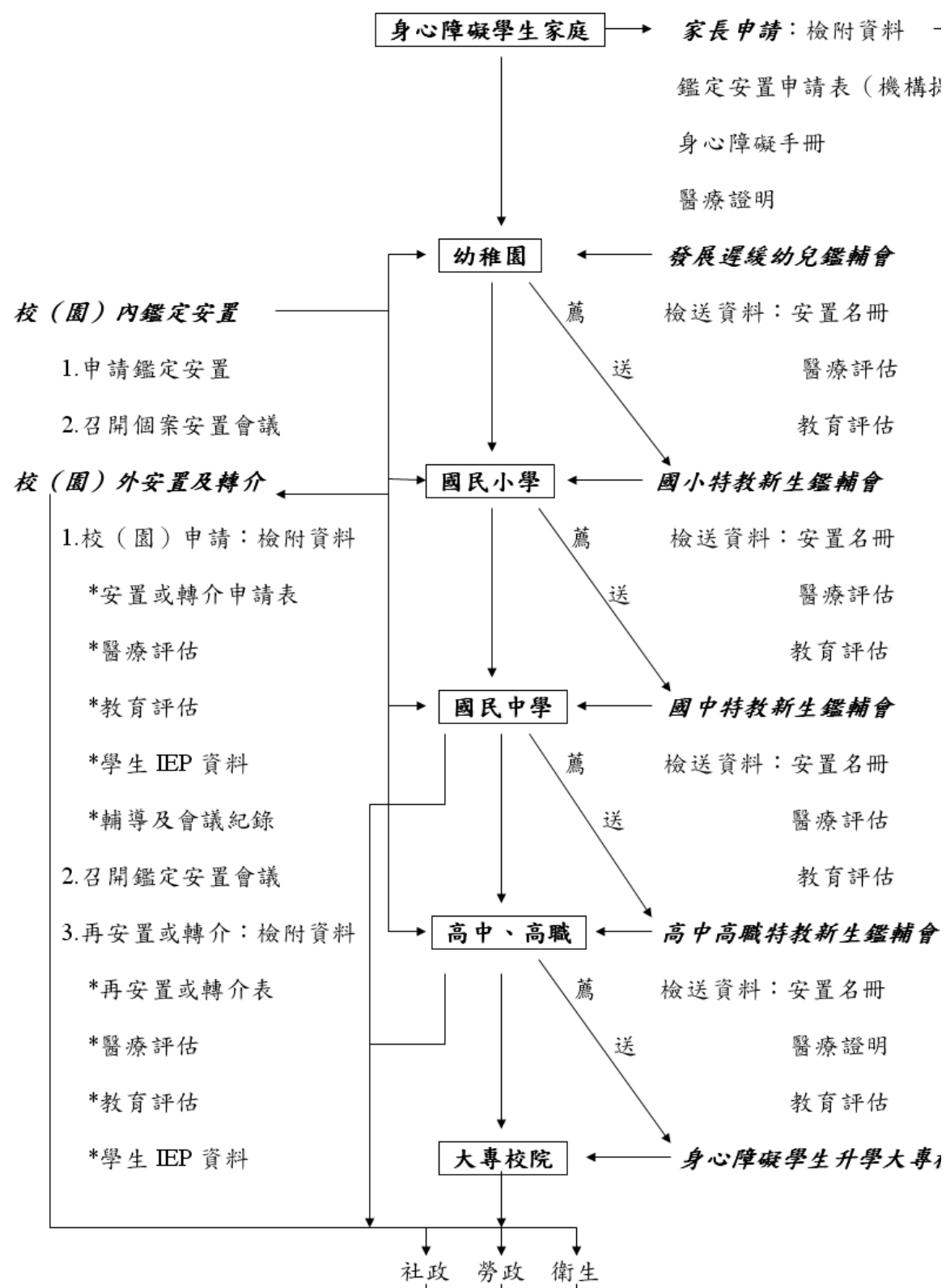


資料轉銜至社政、勞政或相關單位，並追蹤輔導六個月。

九、各教育階段學生轉銜服務實施流程如附表。

十、各教育階段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詳細內容，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律定，各校執行成效應列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鑑項目。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流程



貳、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台特教字第○九二○○三七七六七號令修正發布

- 一、為利各級學校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轉銜服務，特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以下簡稱本表）。
- 二、本表之通報應於安置確定後二周內完成，其填報之程序：由導師（輔導教師）於各校召開轉銜會議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個案現況能力及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等，俟安置確定後至各通報網填寫，並將本表傳送或郵寄至安置學校（新單位）。
- 三、高中（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畢業生，未升學者，各校應即將本表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時依學生戶籍所在地造冊，併同本表函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俟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通報窗口電子化後，再以電子傳送，另於通報網上填寫並傳送。
- 四、本表除學生基本資料採可修改方式外，其餘各項表格均採增長方式，填寫確認後傳送。新安置學校（單位）如需更詳細之相關資料，請逕洽原學校（單位）提供。
-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應於各該通報網上填寫本表，經查核無誤後，再傳送至本部通報網，本部中部辦公室所屬學校及大專院校，直接於本部通報網上填寫並傳送。
- 六、各級學校於開學二周後，對已安置至本校而尚未報到之學生，各校應造冊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單位及原學校，原學校應協調社政單位相互配合追蹤輔導六個月。
- 七、本表經各校至各通報網填寫並傳送後，另列印一份並經相關人員簽署，併入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留存原學校以供查核。
- 八、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畢業未升學或中途離校者，各校應將其個案轉銜服務資料檔案留存各通報中心，不再轉銜至各社政、勞政或醫政單位。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障礙類別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	聯絡電話	日： 夜：	障礙等級	
通訊地址	[]縣市[]鄉鎮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學生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法定代理人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聯絡地址					
監護人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聯絡地址					
主要聯絡人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聯絡地址					
障礙狀況	致障時間	年 月 日	致障時年齡： 歲	致障原因	
	障礙部位				
	障礙現況				
	治療經過				
活動狀況	體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舉 <input type="checkbox"/> 扔 <input type="checkbox"/> 推 <input type="checkbox"/> 拉 <input type="checkbox"/> 抓 <input type="checkbox"/> 握		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反應靈敏 <input type="checkbox"/> 反應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反應遲緩
	姿態	<input type="checkbox"/> 彎腰 <input type="checkbox"/> 跪蹲 <input type="checkbox"/> 匍匐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		是否 需要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坐 <input type="checkbox"/> 立 <input type="checkbox"/> 攀登 <input type="checkbox"/> 爬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手指運轉			
	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讀唇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能迅速正確辨別方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方位辨別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辨別方位				
動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粗大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細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動作				
健康狀況	身高	公分	裸視	左	色盲
	體重	公斤	視力	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矯正	左	聽力
				右	矯正前 左 右 矯正後 左 右
	其他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體弱 <input type="checkbox"/> 多病				
	病名：	目前服用藥物名稱：	藥物用法：	對何種藥物過敏：	
智力	評量工具		結果摘要		
	評量工具		結果摘要		
	評量工具		結果摘要		

貳、學習紀錄摘要

就讀學校 (科系)	修業起 訖時間	教育安置 (型態)	學習狀況摘要	學校地址	填表教師 及電話	填表 日期
	起 [] 迄 []				教師姓名 [] 聯絡電話 []	

參、學生現況能力分析

項 目	教育階段	現況能力分析
一、認知能力(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二、溝通能力(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語言發展等)		
三、學業能力(語文、閱讀、書寫、數學等)		
四、生活自理能力(飲食、入廁、盥洗、購物、穿脫衣服、上下學能力等)		
五、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人際關係、情緒管理、行為問題等)		
六、綜合評估個案優弱勢能力		(1) 建立人際關係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情緒控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個人疾病認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解決問題及處理狀況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尋求資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支持系統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7) 家人的互動與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雖有衝突但尚能維持和諧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差 (8) 家庭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肆、專業及相關服務紀錄及建議(1)

項目	教育階段	服務紀錄	填表專業人員
專業及相關服務 (語言訓練、聽能訓練、心理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定向行動、知動訓練、經濟補助、就學服務等)	學前階段	<p>(1)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養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減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p> <p>(2) 支持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家庭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p> <p>(3) 復健與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復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重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性醫療：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p> <p>(4) 就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鑑定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再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知動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p> <p>(5) 安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足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式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型住宿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型住宿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收容、庇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p> <p>(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專用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p>	

肆、專業及相關服務紀錄及建議(2)

項目	教育階段	服務紀錄	填表專業人員
專業及相關服務 (語言訓練、聽能訓練、心理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定向行動、知動訓練、經濟補助、就學服務等)	國小階段	<p>(1)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減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p> <p>(2) 支持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家庭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p> <p>(3) 復健與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復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重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性醫療：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p> <p>(4) 就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鑑定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再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知動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p> <p>(5) 安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足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式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型住宿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型住宿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收容、庇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p> <p>(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專用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p>	



肆、專業及相關服務紀錄及建議(3)

項目	教育階段	服務紀錄	填表專業人員
專業及相關服務 (語言訓練、聽能訓練、心理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定向行動、知動訓練、經濟補助、就學服務等)	高中職階段	<p>(1) 經濟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養護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者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急難救助</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育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及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學雜費減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租賃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2) 支持性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居家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臨時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親職教育</p> <p><input type="checkbox"/>交通服務個案管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諮商輔導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個別家庭服務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3) 復健與醫療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個別心理治療</p> <p><input type="checkbox"/>團體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聽力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精神科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視力復健</p> <p><input type="checkbox"/>營養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居家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居家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輔助器具</p> <p><input type="checkbox"/>精神復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障礙重新鑑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重大疾病性醫療：請註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4) 就學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鑑定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再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定向行動</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育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行為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職能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入學管道：請註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校外實習業：請註明職種及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5) 安置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足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分散式資源班</p> <p><input type="checkbox"/>巡迴式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班諮詢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日間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安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護理之家</p> <p><input type="checkbox"/>全日型住宿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夜間型住宿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緊急收容、庇護</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註明：_____)</p> <p>(6)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專用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肆、專業及相關服務紀錄及建議(4)

項目	教育階段	服務紀錄	填表專業人員
專業及相關服務 (語言訓練、聽能訓練、心理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定向行動、知動訓練、經濟補助、就學服務等)	大專院校階段	<p>(1) 經濟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者津貼</p> <p><input type="checkbox"/>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學雜費減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助學金</p> <p><input type="checkbox"/>生活及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租賃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2) 支持性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居家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臨時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諮商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3) 復健與醫療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個別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團體心理治療</p> <p><input type="checkbox"/>聽力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精神科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視力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營養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居家護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居家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輔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精神復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障礙重新鑑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重大疾病性醫療：請註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4) 就學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育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行為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就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入學管道：請註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校外實習業：請註明職種及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5)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專用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伍、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

項目	教育階段	建議方案
升學輔導方面		
福利服務方面		
相關專業服務方面		
就業服務方面	高中(職)	
喜歡職業：	大專院校	
就業地點：		
其他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升學者綜合建議轉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醫政



以上各表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於下列表格簽署：

教育階段	校(園)長	填表教師	家長	日期	備註
轉銜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其他後續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原因[]				
轉銜服務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轉銜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環境參觀與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轉銜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適應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原因[]				
受理單位	安置學校[][] 主要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社會局安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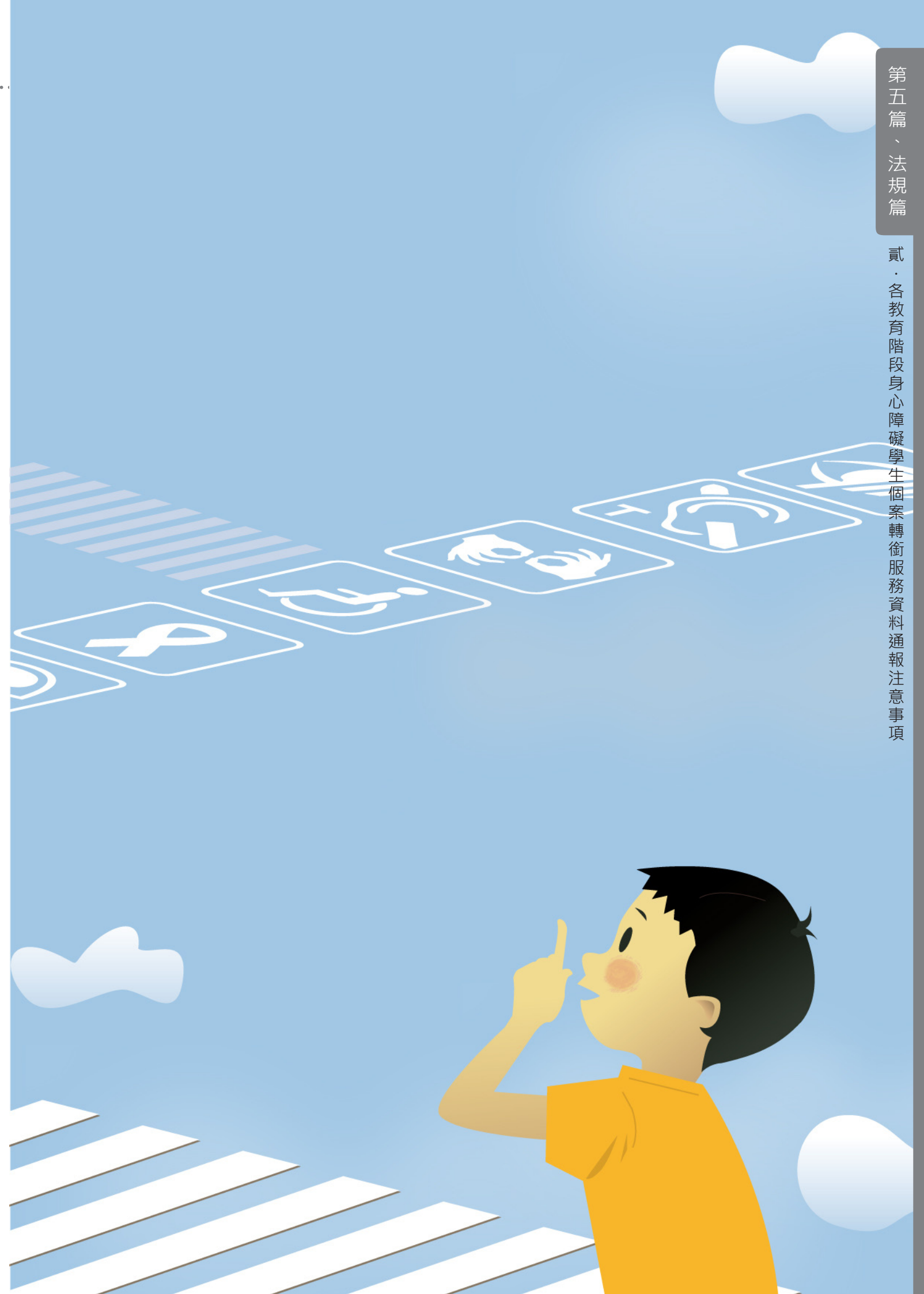
追蹤輔導紀錄摘要

(未至安置單位報到、中途離校及畢業未升學 未就業者)

教育階段	追蹤輔導紀錄摘要	填表教師	填表日期

附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未升學者提供就業單位參考資料

曾任幹部之職務		參與社團經驗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公司名稱
	從事(實習) 工作 年以上	歷	工作內容
	技能檢定 職類 級合格		公司名稱
	考試及格		工作內容
曾受職業訓練單位名稱及職類：		訓練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月
校外實習：			
希望工作職業及經驗	順序	工作職業	工作經驗
			生手 半熟 熟練
	第一志願		1.
	第二志願		2.
	第三志願		3.
			4.
希望待遇	最低每月薪資 元	希望工作時間：自 時至 時，共 小時	
希望工作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班制	膳宿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膳宿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需供宿不需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三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需供膳宿 <input type="checkbox"/> 需供膳不需供宿
機車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汽車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加班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加班		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負擔家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負擔家計
希望參加訓練職種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傳真		





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

95年6月20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11次委員會議通過

95年7月27日台內社字第0950123377號函頒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42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19條、22條及23條。
- 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8條。
- 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 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 六、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 七、身心障礙者接受社會福利服務之轉銜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
- 二、建置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以促進各主辦單位服務銜接、資源整合及專業服務間之有效轉銜。
- 三、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流程，確立各相關單位分工權責。

參、策劃單位

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肆、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伍、實施原則

- 一、主辦單位應邀集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轉銜服務聯繫會報，俾利克服瓶頸並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 二、策劃單位應規劃訂定轉銜服務統一資料格式，建置整合式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含福利、教育、衛生、就業等服務)，俾利服務資料轉銜。
- 三、主辦單位接受其他單位服務轉銜時，應先查閱個案管理系統，以瞭解個案服務史；辦理服務移轉時，亦應繳交相關轉銜資料。
- 四、社政部門應設置個案管理中心，全程掌握個案需求，並轉請各主辦單位之專責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
- 五、對身心障礙者於不同生涯階段，設計個別化的轉銜服務，該項服務之規劃應邀請本人及其家人共同參與。

六、生涯轉銜計畫應包括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轉銜原因及需求評估、個案能力現況分析及優弱勢分析、整體評估、受理轉銜單位及未來服務建議等事項。

七、轉銜資料應包括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家庭支持計畫、身心狀況評估、未來服務提供協助建議方案及轉銜準備服務事項。

八、本方案各年齡階段劃分係利轉銜服務入口之價值判別，不為提供轉銜服務之限制。

陸、方案內容及分工

發展階段	採行措施	實施要領
0-6歲 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學齡前兒童轉銜服務	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應依內政部兒童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實施方案」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轉銜服務則依下列原則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地方政府應設立發展遲緩兒童單一通報轉介中心辦理通報、轉介服務。 2.受理評估團隊應於安排評估4-8週內，將轉銜所需資料送轉介中心。 3.通報轉介中心應依評估報告結果，提供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個別化服務與療育轉介服務。 4.各地方政府應協調兒童福利機構、學校、民間教育、醫院提供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適性服務，加強兒童融合教育環境，同時定期檢視與評估融合教育及服務提供之成效。 5.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12月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記載次年需就讀幼托園所(機構)之3歲至6歲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相關資料，及早規劃服務。 6.通報轉介中心應於轉出至少1個月前，邀請兒童家人、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7.通報轉介中心於完成轉銜後，應在2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 8.通報轉介中心於完成轉銜後，應配合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持續追蹤6個月。 9.各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應於開學1個月內邀請兒童家人及原服務單位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訂立個別化的服務計畫。 10.經通報轉介而未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應回報教育或社政單位彙轉通報轉介中心辦理後續追蹤。



<p>7-15歲 國小轉銜服務</p>	<p>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應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8條、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12月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記載次年需就讀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資料，規劃升學事宜。 2.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應於學童就讀國小至少1個月前，邀請兒童本人、家人，及將就讀國小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3.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完成轉銜後，應在2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將就讀國小並追蹤6個月。 4.開學2週後對應入學而未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即將就讀之國小應造冊通報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及社政單位追蹤了解。 5.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應配合社政單位辦理未就學學生追蹤6個月。 6.各國小應於開學1個月內邀請學童本人、家人、相關教師、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相關人員及專業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以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醫療、復健或福利服務等整體化服務。 7.各國小應於學生畢業前辦理轉銜評估。對於未升學者應告知復學方式，並將未升學名冊通報當地社政單位銜接及規劃服務。
<p>國中轉銜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12月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記載次年需就讀國中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資料，規劃升學事宜。 2.各國小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國中至少1個月前，邀請學童本人、家人與即將就讀之國中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3.各國小於完成轉銜後，應在2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將就讀國中，並追蹤6個月。 4.開學2週後對應入學而未就學者，各國中應造冊通報原就讀之國小及社政單位追蹤了解。 5.各國小配合社政單位辦理未就學學生追蹤6個月。 6.各國中應視於開學1個月內邀請學生本人、家人、相關教師、原就讀國小相關人員及專業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以提供整體化之服務。 7.各國中應於學生畢業前1年辦理轉銜評估，並將未升學名冊於畢業前1個月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負責銜接及規劃服務；對於有意參加職訓、就業或醫療、復健需要者，應將名冊通報勞政或醫政單位銜接及規劃服務。

<p>16-64歲 高中（職）及五專轉銜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12月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記載次年需就讀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資料，規劃就學安置事宜。 2.各國中應於身心障礙者就讀高中（職）或進入就業職場至少1個月前，邀學生本人、家人與將就讀之高中（職）或就業職場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3.各國中於完成轉銜後，應在2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擬就讀高中（職）或就業職場並追蹤6個月。 4.開學2週後對應入學而未就學者，各高中（職）及五專應造冊通報原就讀國中及社政單位追蹤了解。 5.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一年級時辦理職能評估，並視需要於學生畢業前1年通報勞政單位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6.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畢業前2年時結合勞政單位，加強學生之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場域之實習。 7.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開學1個月內，邀請學生及其家人、相關教師、相關專業或原國中之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以提供整體化之服務。 8.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學生畢業前將未升學名冊通報當地社政單位，對有意願就業、接受職業訓練或醫療、復健需要者，社政單位應通報勞政、衛政單位銜接及規劃服務。 9.各高中（職）及五專應配合社政、勞政單位辦理未升學學生追蹤6個月。
<p>大專院校轉銜服務</p>	<p>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應依教育部「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工作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依下列原則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院校或進入就業職場至少1個月前，邀請學生本人、家人與將就讀之大專院校或就業職場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2.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完成轉銜後，應在2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即將就讀之大專院校或就業職場並追蹤6個月。 3.各大專院校應於開學1個月內邀請學生及其家人、相關專業人員及原高中（職）及五專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以提供整體化之服務。 4.各大專院校應於學生畢業前提供就業相關資訊，並將名冊通報當地社政單位，對於有意願就業、接受職業訓練或醫療、復健需要者，社政單位應將名冊通報當地勞政、衛政單位銜接及規劃服務。 5.各大專院校應配合社政、勞政單位辦理未升學、未就業學生追蹤6個月。 6.各大專院校應於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職場至少1個月前，邀請學生本人、家人與就業職場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7.各大專院校應於完成轉銜後，應在2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並追蹤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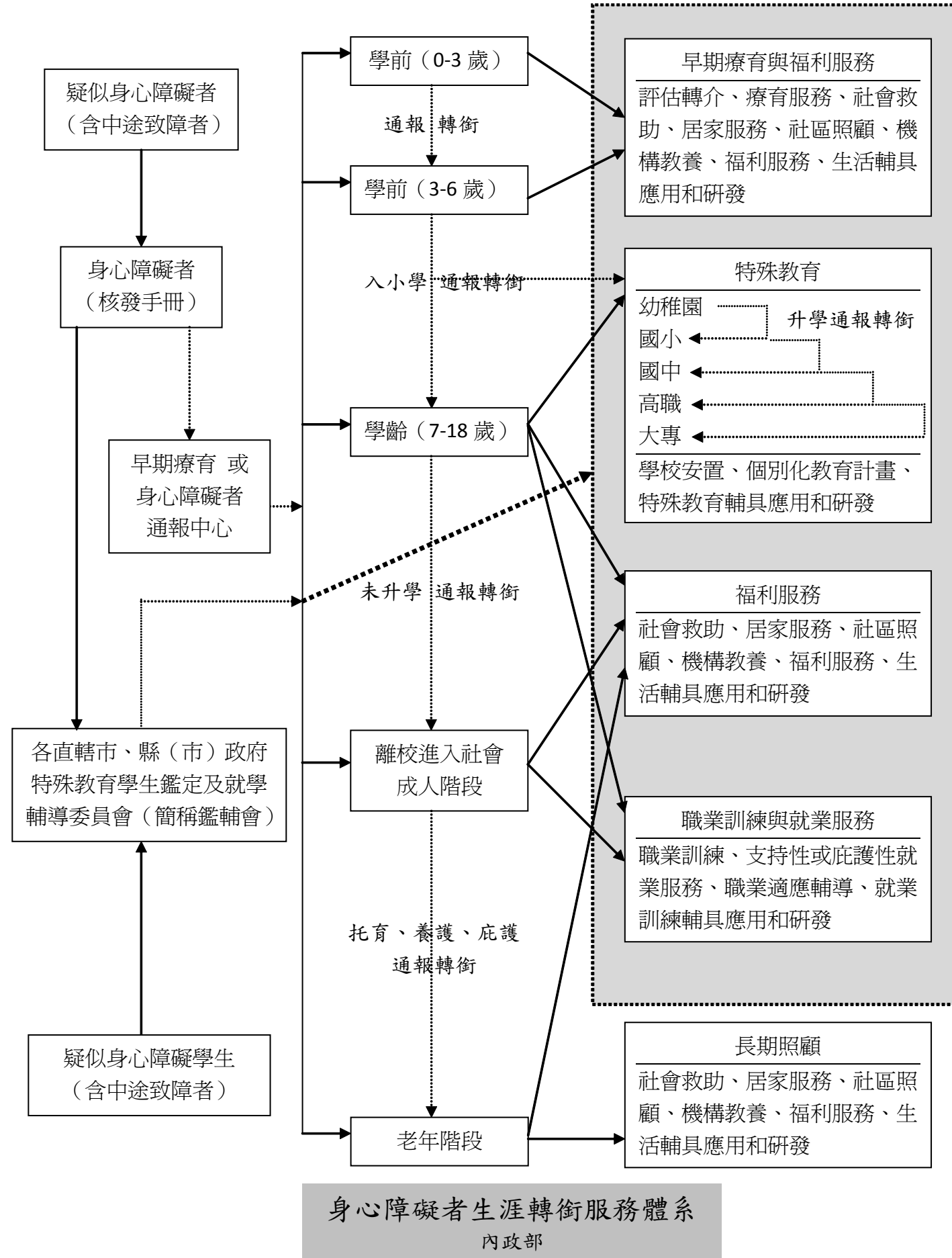
<h3>成年障礙者轉銜服務</h3>	<p>成年身心障礙者之生活、休閒娛樂、醫療復健及職業重建等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有關轉銜服務依下列原則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政單位依據各階段就讀學校通報之未升學名冊及接獲通報身心障礙者時，應就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轉銜。 2. 後續提供服務單位應於接受轉銜1個月內邀請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家人、原服務單位及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提供所需轉銜服務。 3. 原服務單位於完成轉銜後，應在2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後續提供服務單位並追蹤6個月。 4. 對未就業而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意願之身心障礙者，社政單位應造冊送勞政單位提供就業轉銜服務，並追蹤6個月。 5. 對於在社會福利機構而有就業、職業訓練或醫療、復健需要之身心障礙者，該機構應通報當地社政單位，並由社政單位通報勞政或衛政單位提供所需轉銜服務。 6. 各社會福利機構或就業、醫療服務單位應於身心障礙者有異動情形時，將異動名單通報社政單位，社政單位應就有就業或醫療復健需求者，通報各主辦單位提供所需轉銜服務及追蹤輔導。
--------------------	--	--

柒、經費來源

推展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相關單位按年度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捌、附則

- 一、各相關權責單位依據本方案訂定相關細部計畫實施。
- 二、各相關權責單位應加強師資及專業人員培訓工作。
- 三、各相關權責單位應加強宣導及研究工作。





肆、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109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677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 (91) 參字第 911650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前項參加甄選入學者，其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亦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十八足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自足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安置入學。國中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限制。
- 第六條 除依第三條或前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應辦理一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 (構) 辦理。
-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 第九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應遴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專責處理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事宜。
- 第九條 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應依考生障礙類型及障礙程度之需要，規劃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學生得於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報名時，向各該招生委員會提出甄試或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申請。
-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具有本法第四條所定資賦優異情形之一者，其升學事項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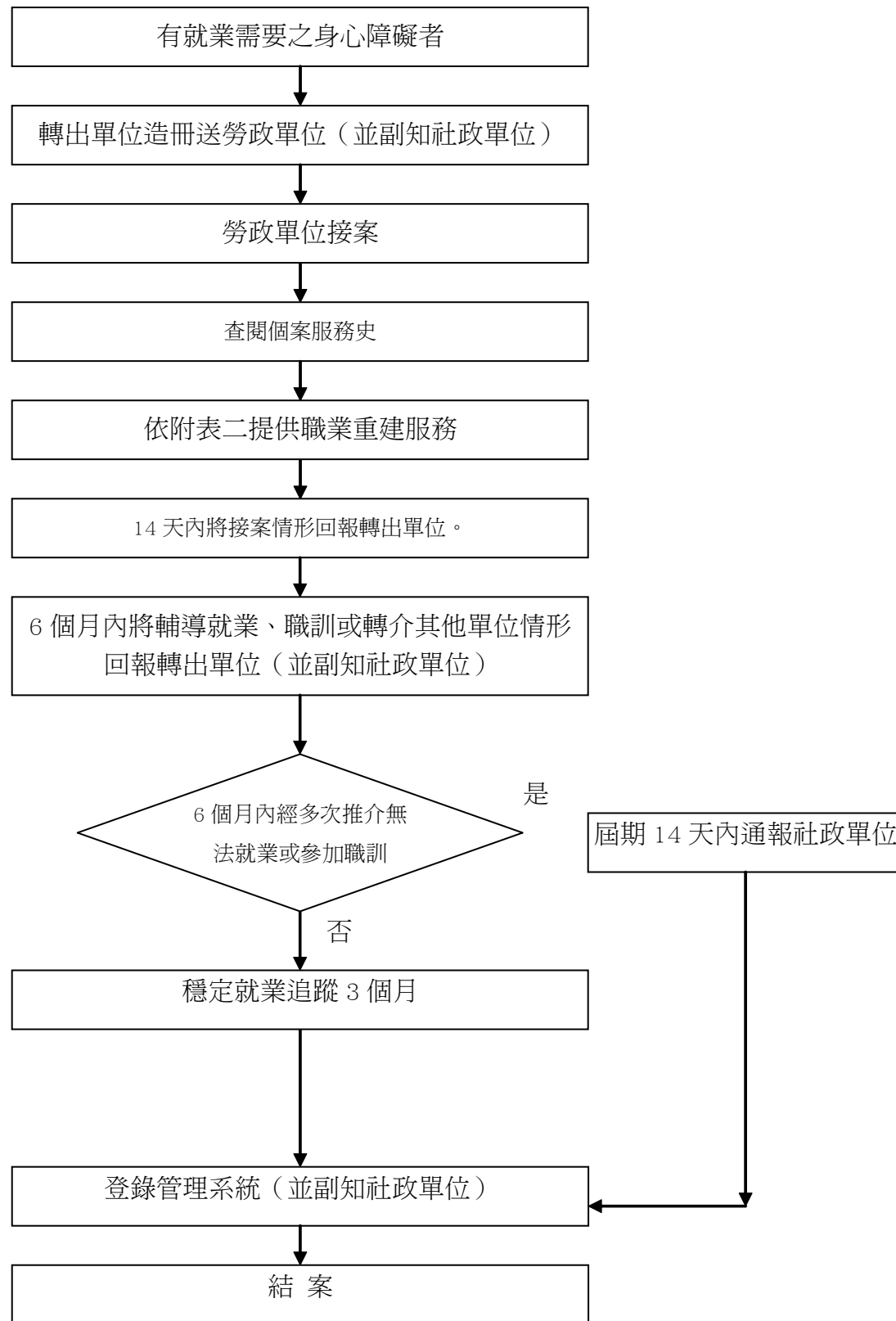
伍、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特字第0910204668號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特字第0970500110B號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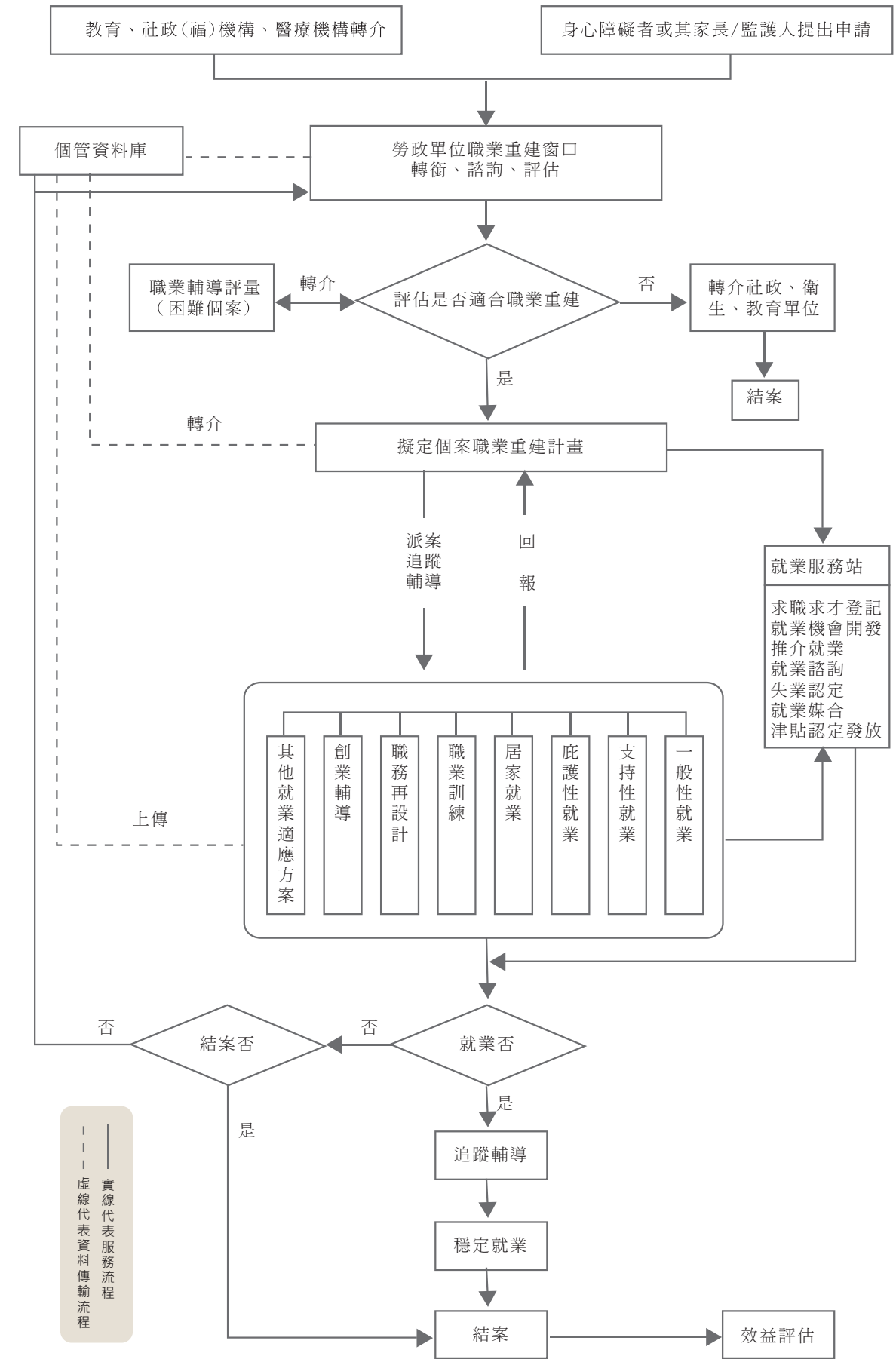
-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無接縫之就業轉銜服務，使身心障礙者就業階段前後之服務銜接、資源整合及專業服務間有效轉銜及獲得整體及持續性服務，訂定本要點。
- 二、直轄市、縣 (市) 勞工主管機關為推動就業轉銜服務，應設置窗口並得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辦理就業轉銜相關業務。
- 三、直轄市、縣 (市) 勞工主管機關應協調社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提供轉銜服務，並至少每半年一次邀集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及當地特殊教育學校 (班)、高中 (職) 以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公、私立機構，召開就業轉銜聯繫會議，就各單位之轉銜服務、資源連結、困難個案處理原則及業務宣導等協商及研討，以整合當地資源辦理就業轉銜事宜。
- 四、為利辦理就業轉銜，直轄市、縣 (市) 勞工主管機關應要求轉出單位於文到十四日內移送相關轉銜資料，並提供電腦資料檔案及副知社政單位。
- 五、直轄市、縣 (市) 勞工主管機關接受其他單位服務轉銜時，應先查閱個案管理系統，以瞭解個案服務史；辦理服務移轉時，亦應於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管理系統 (以下簡稱管理系統) 登錄相關轉銜資料。
- 六、直轄市、縣 (市) 勞工主管機關對有就業意願之轉銜個案應評估是否適合職業重建，必要時得轉介職業輔導評量，據以擬定個案之職業重建計畫，提供派案或轉介等服務，並於正式接案後十四日內將接案情形先回報轉出單位，並於六個月內將輔導就業、職業訓練或轉介其他單位情形回報轉出單位，對於穩定就業者繼續追蹤三個月。
- 七、直轄市、縣 (市) 勞工主管機關處理就業轉銜個案之期限為六個月，期限內經多次推介無法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應於屆期後十四日內通報社政單位，辦理生涯轉銜。
- 八、直轄市、縣 (市) 勞工主管機關依據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建立之就業轉銜作業流程、職業重建流程 (如附表一、二) 及管理系統辦理就業轉銜服務，使身心障礙者儘速獲得適性的就業。
- 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提供直轄市、縣 (市) 勞工主管機關有關就業與職業訓練資訊。
- 十、直轄市、縣 (市) 勞工主管機關按季將辦理就業轉銜服務績效提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 十一、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財務狀況，補助直轄市、縣 (市) 勞工主管機關辦理就業轉銜業務之費用。
- 十二、為協調或解決就業轉銜相關問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邀集社政、教育、衛生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召開相關會議。
- 十三、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作業流程



附表1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作業流程圖



附表2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作業流程圖



陸、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台勞職業字第02743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特字第0970503084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

- 第1條 本準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3條 本準則所規定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以下簡稱職業輔導評量)，由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委託學校、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 第4條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應具備固定空間及職業輔導評量專用工具；其空間應至少六十平方公尺。
- 第5條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對象如下：
 - 一、有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意願，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
 - 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需為其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個案，或已於庇護工場就業經評估不適合庇護性就業之個案。
 - 三、醫療復健穩定，有就業意願，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
 - 四、國民中學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有就業意願，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個案。
- 第6條 職業輔導評量之內容，按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依下列項目實施之：
 - 一、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
 - 二、學習特性與喜好。
 - 三、職業興趣。
 - 四、職業性向。
 - 五、工作技能。
 - 六、工作人格。
 - 七、潛在就業環境分析。
 - 八、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
 - 九、其他與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
- 第7條 職業輔導評量之方式，按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狀況，依下列項目實施之：
 - 一、標準化心理測驗。
 - 二、工作樣本。
 - 三、情境評量。
 - 四、現場試做。
 - 五、其他有關之評量方式。

- 第8條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程序如下：
 - 一、接案晤談後，擬定個別化職業輔導評量計畫，並應徵得當事人或其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後執行之。
 - 二、利用各類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評量個案潛能。
 - 三、召開評量結果說明會。
 - 四、提供具體就業建議等有關事項。
 - 五、撰寫職業輔導評量報告。
 - 六、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完成後，應移覆相關單位，並追蹤其成效。
 - 職業輔導評量，應由職業輔導評量員辦理。
 - 前項職業輔導評量員之遴用及培訓，應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辦理。
- 第9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職業輔導評量，除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外，其時程累計不得逾五十小時，且自接案晤談日起至移覆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日止，不得逾二十一日。
- 第10條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之機關(構)應為受評者建立個案檔，以利個案管理及追蹤輔導。職業輔導評量員對個案基本資料及各項評量結果，除經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得提供外，應予保密。
- 第11條 接受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者或其監護人，對於職業輔導評量程序、工具之使用與評量結果之解釋及運用，認為不合理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
- 第12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評鑑，並對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績優單位，得予獎勵。
- 第13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研究發展職業輔導評量所需之必要工具。
- 第14條 主管機關對受託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單位，得提供下列補助：
 - 一、服務費或人事費。
 - 二、評量工具費。
 - 三、行政管理費。
 - 四、督導費。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項目。
- 第15條 本準則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二、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 三、其他收入。
- 第16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柒、身心障礙者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轉銜實施要點

94年11月21日台內社字第0940066852號函頒

- 一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辦理身心障礙者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轉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勞工、衛生、教育等相關單位組成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專案小組，並定期召開轉銜服務聯繫會報。
- 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窗口，受理轉銜通報及評估個案需求。
- 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轉銜通報時，應先查閱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服務資料管理系統；辦理服務轉出時，應登錄相關轉銜資料。
- 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個管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個管中心依服務對象之年齡，分為早期療育個管中心、成人個管中心及長期照顧個管中心。
- 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個案需求派案予個管中心提供服務，或與教育、勞工、衛生等單位從事轉銜服務。
- 七 個管中心應依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或其他相關規定提供個別化服務，擬定個別服務計畫時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參與。
個管中心對於有就業、醫療、教育等需求之個案，應於三日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勞工、衛生、教育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 八 個管中心提供個別化服務後，需再轉銜至勞工、衛生、教育等單位時，應於轉銜前一個月，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個管中心辦理轉銜前一個月，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會議，擬訂未來生涯發展階段銜接之個別服務計畫。
- 九 個管中心完成轉銜後，應登載或上傳轉銜資料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服務資料管理系統，並於二星期內將轉銜資料移送下一階段提供服務單位並追蹤六個月。
- 十 下一階段提供服務單位接受個管中心轉銜後，得視需要邀請身心障礙者、家屬、個管中心及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並將辦理情形回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十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或輔導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 十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季將辦理轉銜服務之成果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 十三 中央主管機關得組成輔導小組，定期召開協調會議協調轉銜服務問題。
- 十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轉銜服務之成效，列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

第六篇、附錄篇

•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總窗口

單位	窗口及聯絡地址、電話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83號3樓）	(02) 85902525
教育部	特教小組（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02) 89410006
衛生署	照護處（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	(02) 23210151轉141
內政部兒童局	兒童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04) 22502873
台北市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15號）	(02) 25317570轉16
	衛生局（處）（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15號3樓）	(02) 25222202轉26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北區8樓）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	（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5； (02) 28753425、 28749117轉61
	勞工局第三科永樂辦公室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02) 2559-8518 轉221、240
高雄市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392號）	(07) 8151500轉110
	衛生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07) 7134000轉211
	教育局第七科（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07) 5363003
	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341巷27號）	(07) 3214033轉329
臺北縣	社會局（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25樓）	(02) 29603456轉3655
	衛生局（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	(02) 22577155轉1025
	教育局（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02) 29603456轉2693
	勞工局（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7樓）	(02) 29603456轉6490
宜蘭縣	社會局福利服務課（宜蘭市和平路451號）	(03) 9328822轉364
	衛生局（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03) 9322634轉235
	教育局（宜蘭市民權街2之1號）	(03) 9312385或 (03) 9312464轉204
	社會局勞資關係課（宜蘭市和平路451號）	(03) 9364567 轉1631~1632
桃園縣	社會處（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	(03) 3376300轉6307
	衛生局（桃園市縣府路55號）	(03) 3340935轉2303
	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桃園市縣府路1號15樓）	(03) 3322101轉7586
	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03) 3333870



單位	窗口及聯絡地址、電話	
新竹縣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 5518101轉3179
	衛生局醫政課(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七街1號)	(03) 5518160轉264 (03) 5531577
	教育處特教科(特殊通報)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 5518101轉2852
	勞工處勞工福利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 5518101轉3040
	社會局福利課(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 333075
苗栗縣	衛生局(苗栗市國福路6號)	(037) 332041
	教育局(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 337811
	勞工局(苗栗市福麗里國華路1121號)	(037) 357040
台中縣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二段241巷7號)	(04) 25344678
	衛生處(豐原市中興路136號)	(04) 25265394 轉3351或3381
	教育處(豐原市陽明街36號)	(04) 25263100 轉2462或2461
	勞工處(豐原市陽明街36號)	(04) 25263100轉2841
彰化縣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343號)	(04) 7264150轉0755; (04) 8833263
	彰化縣衛生局(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04) 7115141轉304
	教育處(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	
	勞工處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04) 7264150 轉1074、1075、1078
南投縣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 2222106轉561
	社會處勞工行政科(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 2222106轉556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 2222106轉318
	衛生局(南投市復興路6號)	(049) 2222473轉552
雲林縣	社會處(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 5340459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四樓)	(05) 5362103
	教育處(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 5339148
	勞工處(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 5341741
嘉義縣	社會處(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路祥和二路東段1號)	(05) 3620900轉221
	衛生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路祥和二路東段3號)	(05) 3620600轉280
	教育處(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一路東段一號)	(05) 3620123轉520
	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 3620900轉109
台南縣	社會處(台南縣新營市府西路36號)	(06) 6371299轉5664
	衛生局(台南縣新營市東興路163號)	(06) 6357716轉120
	教育處(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06) 6337740
	勞工處(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06) 6320310轉157

單位	窗口及聯絡地址、電話	
高雄縣	社會處(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20號)	(07) 7477611轉2739
	衛生局(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834號之1)	(07) 7334858
	教育處(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32號)	(07) 7477611-1752
	勞工局(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117號)	(07) 7330823-245
屏東縣	社會處(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	(08) 7378821轉316或 (08) 7378402
	衛生局(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08) 7351010
	教育處(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 7320415轉3647
	勞工處(屏東市自由路17號)	(08) 7558048
花蓮縣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 8223874
	衛生局(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03) 8227141轉224
	教育處(花蓮市達因湖灣大路1號)	(03) 8221852
	社會處(勞資科)(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 8227171
台東縣	社會處(台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 326141轉282
	衛生局(台東市博愛路336號)	(089) 331174
	教育處(台東市博愛路306號)	(089) 361225
	社會處(勞工科)(台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 328254
澎湖縣	社會局社會福利課(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 9274400轉533
	衛生局(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06) 9272162轉232
	教育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 9274400轉384
	社會局勞工行政課(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 9274400轉356
金門縣	社會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082) 322897
	衛生局(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一之十二號)	(082) 336508轉123
	教育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082) 325630
	社會局勞工課(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082) 373291
連江縣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社政)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 22381轉23
	衛生局(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0836) 22095轉213
	教育局(馬祖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 22067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馬祖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 25022轉26
基隆市	社會處(長青身障福利科)(基隆市壽山路7號)	(02) 24228138
	衛生局(基隆市安樂路2段164號1F)	(02) 24340234
	教育處(基隆市安樂路2段164號8樓)	(02) 24301505轉62
	社會處(勞資關係科)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02) 24287800轉2209
新竹市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 5228548
	衛生局醫政課(新竹市中正路128號)	(03) 52261335轉232
	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 5216121轉264
	勞工處就業服務科(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	(03) 5324900轉20或59
台中市	社會處(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04) 22272139轉511
	衛生局(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811號)	(04) 23801180轉532
	教育處(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04) 22289111 轉1571、1572
	勞工處(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53號2樓)	(04) 22276513



嘉義市	社會處救助科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 2220072
	衛生局 (嘉義市德明路1號)	(05) 2338042
	教育處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 2254321轉333
	社會處勞工科	(05) 2254321轉101
台南市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中心 (臺南市林森路2段500號)	(06) 2005800轉1115
	衛生局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06) 267-9751
	教育處特教科 (臺南市永華路2段6號)	(06) 2991111轉8548
	勞工處 (臺南市永華路2段6號)	(06) 2991111#8530

• 各縣(市)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臺北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3之1號7樓(三合一聯合服務中心隸屬北市府)	(02) 27568852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5號	(07) 3850535轉204
台北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服務專線	臺北縣三峽鎮光明路71號7樓	(02) 26733502
宜蘭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	宜蘭市自強路86號	(03) 9357231
桃園縣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	桃園市延平路147號2樓	(03) 3638083
桃園縣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中心	中壢市環西路83號	(03) 49473415轉205
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婦幼福利科) 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126號 (華光智能發展中心)	(03) 5518101轉3163 (03) 5874690轉613
苗栗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4段851號2樓	(037) 261473
臺中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中心	台中縣沙鹿鎮星河路615號	(04) 6239593
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彰化市大埔路676號	(04) 7125185 (04) 7264150 社會處婦幼福利科
南投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87號2樓	(049) 2201278
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西螺鎮中山路227號 (雲林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二樓)	(05) 5878313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南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台南縣玉井鄉中華路200號	(06) 5746623 ; 5745203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通報轉介及個管中心)	高雄縣鳳山市體育路65號	(07) 7422971 ; 7413016
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通報轉介及個管中心)	高雄縣旗山鎮文中路7號	(07) 6618106 ; 6618107
高雄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通報轉介及個管中心)	高雄縣岡山鎮公園東路131號	(07) 6226730 ; 6235346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轉介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 9274400轉288
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基隆市東信路282之45號	(02) 24662355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343-1號4樓	(03) 5341078 傳真(03) 5358487
台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中心	台中市北區民權路400號1樓	(04) 22083688轉11
嘉義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嘉義市忠孝路670之1號(保義路嘉基)	(05) 2719509 (05) 2765041轉2057
臺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臺南市府前路2段311號1樓	(06) 2996648 傳真(06) 2996582
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1-1號1樓	(082) 337886
連江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轉介中心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 22381轉14

• 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321號2樓	(02) 27555690
西南區-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55巷4弄35號	(02) 25702560
東北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八德服務中心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04號2樓	(02) 27652947、 (02) 27629065
精障不分區-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1.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583號11樓	(07) 3159666轉226、 224
2.高雄市佛臨濟助會	高雄市鹽埕區安石街35號	(07) 5219595
3.高雄市調色板協會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96號3樓之4	(07) 2518208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話
台北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25樓	(02) 29603456 # 3655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	宜蘭市同慶街95號	(03) 9328822轉364、443、445、446、452、453、455
桃園縣北區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	(03) 3686020
桃園縣南區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環西路83號	(03) 4010425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社會救助科)	(03) 5518101轉3181、3182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苗栗市新英里17鄰新英路105號	(037) 366995
台中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1.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山線個案管理中心 2.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海線個案管理中心 3.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屯區個案管理中心	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二段241巷7號 梧棲鎮中樓路一段699號地下3F 大里市內新街45號	(04) 25343890 (04) 26573580 (04) 24851722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 2222106轉561 保護專線(049) 2225119
1.彰化縣身心障礙者通報中心及員林區個案管理中心(社團法人彰化縣肢體傷殘協進會) 2.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彰化區個案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 3.彰化縣身心障礙者鹿港區個案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 4.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二林區個案管理中心(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5.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田中區個案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彰化縣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343號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226巷2弄74號 彰化市大埔路676號 彰化縣芳苑鄉工區一路131號 彰化縣二水鄉山腳路3段211號	(04) 8837406、8837407 (04) 7222735 (04) 7124891轉114 (04) 8963820轉114 (04) 8795911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話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四樓	(05) 5362103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嘉義市民權路60號(山線)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5號3樓(海線)	(05) 2780040轉1601~1602 (05) 3628933/3628790
台南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台南縣新市鄉中正路169號	(06) 5890915
高雄縣鳳山區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高雄縣鳳山市王生明路123號4樓	(07) 7902208
高雄縣岡山區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高雄縣岡山區公園東路131號	(07) 6226730
高雄縣旗山區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高雄縣旗山鎮文忠路7號	(07) 6618106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通報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2樓	(08) 7378821轉316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成人個案管理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2樓	(08) 7388666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7171 轉382~384
台東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社會處(台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 326141#282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33號	(06) 9270901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 322897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 22381轉23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基隆市東信路282之45號	(02) 24662355轉242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新竹市竹蓮街6號2樓	(03) 5612920轉10
台中市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台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339之2號5樓	(04) 22980120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嘉義市玉康路160號	(05) 2852698轉224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臺南市北門路2段362號	(06) 2828105



• 各縣（市）特教通報系統聯絡網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台北縣中和市立人街2號	(02) 89410006
中辦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台北縣林口鄉文化北路302號	(02) 26000084
宜蘭縣教育處特教科 特教資源中心	宜蘭市民權路一段36號	(03) 9312385轉202
基隆市教育局	基隆市安樂路2段164號8樓	(02) 24301505轉62
台北市教育局特教課	台北市市府路1號8樓	(02) 27256343
台北縣教育局特教課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02) 29603456轉2691
桃園縣教育處特教科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5樓	(03) 3322101轉7582
新竹市教育處 特殊與學前教育科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 5216121轉264
新竹縣教育處特教科	新竹縣新竹市光明六路10號	(03) 5518101轉2856
苗栗縣教育局特教課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 337811
台中市教育處特教科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04) 22289111轉1572
台中縣教育局特教課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04) 5263100轉2461
南投縣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 2244816
彰化縣教育處特教科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04) 7222151轉0417
雲林縣教育處特教科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 5339148
嘉義市教育處特教科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 2254321轉333
嘉義縣教育處特教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 3620123轉520
臺南市教育局特教課	臺南市永華路2段6號	(06) 2991111轉8548
台南縣教育處特幼課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06) 6337942
高雄市教育局特教課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號	(07) 3134244轉15
高雄縣教育處特教科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32號	(07) 7477611#175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 7371783
台東縣教育局特教課	台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 361225
花蓮縣教育局特教科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一號	(03) 8462860轉253 (03) 8462860轉268
澎湖縣教育局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 9274400轉385
金門縣教育局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 325630
連江縣教育局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 22067

• 各區就服中心及縣（市）職業重建系統窗口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83號5樓	(02) 85902525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台北縣五股鄉五工五路47號1樓	(02) 22983060
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	桃園市南華街92號	(03) 3333005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04) 23500586
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台南市衛民街19號	(06) 2371218
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8樓	(07) 2313232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02) 25598518轉239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341巷27號	(07) 3214033轉322
台北縣政府勞工局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	(02) 29603456 # 6496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 9251000轉1494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	(03) 3333814
新竹縣政府勞工局（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勞工福利科）	(03) 5518101轉3040
苗栗縣政府勞工局	苗栗市福麗里國華路1121號	(037) 357040
台中縣政府勞工處 就業與福利科	臺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04) 25263100轉 2840~2845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勞工行政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 2222106轉565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04) 7264150轉1074、 1075、1078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 5371541
嘉義縣政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 3620900轉109
台南縣政府勞工處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06) 6320310轉157
高雄縣政府勞工處	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117號	(07) 7330823轉245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屏東市自由路17號	(08) 7558048轉55； 7518542
花蓮縣政府勞資科	花蓮縣府前路17號	(03) 8227171轉390、 391、396
台東縣政府社會處	台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 326141轉282
澎湖縣政府社會局勞工行政課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 9274400轉356
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勞工行政課）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 373291,371450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社會勞工課）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 25022轉26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02) 24287800轉2209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	(03) 5324900轉20或59
台中市政府勞工處	台中市區自由路二段53號2樓	(04) 22276513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勞工科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 2231920
臺南市政府勞工處	臺南市永華路2段6號	(06) 2991111轉8530



• 各縣（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臺北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15號	(02) 25222202
高雄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1號2樓	(07) 2158783
台北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1號	(02) 22577155轉1080
宜蘭縣長期照護個管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一段65號5樓	(03) 9359990
桃園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桃園市縣府路1號4樓(前棟)	(03) 332-2101轉6475 ~ 6478 (03) 332-1328
新竹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七街1號	(03) 5518160轉264; (03) 5531577
苗栗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4段851號	(037) 261009
台中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136號	(04) 25274551; (04) 25152888
彰化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04) 7126691; (04) 7126692
南投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049) 2222473轉548
雲林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	(05) 5342600
嘉義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東段1號	(05) 3625750
台南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台南縣新營市府西路36號	(06) 6322476轉5681
高雄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高雄縣仁武鄉文武村文南街1號2樓	(07) 3732935、 3737013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08) 7351010
花蓮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花蓮市文苑路12號3樓	(03) 8226889
台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社會福利館1F(台東市桂林北路201號)	(089) 357328
澎湖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06) 9267242
金門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12號	(082) 334228
連江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0836) 22095轉211
基隆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3段164號1樓前棟	(02) 24340234
新竹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新竹市竹蓮街6號3樓	(03) 5628852、 (03) 5628850
台中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2樓	(04) 22285260
嘉義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嘉義市德明路1號	(05) 2336889
臺南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臺南市林森路2段500號	(06)2359595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6)。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50123377號函頒。
- 內政部(200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70057107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9條。
- 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2002)。台北市特殊教育校園融合~讓愛飛揚,你可以再靠近一點。台北:台北市教育局。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4)。臺北市高職特教班學生轉銜安置家長資源手冊。台北:臺北市教育局。
- 行政院(2008)。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勞工委員會勞職特字第0970503084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條。
- 林宏熾(2002)。轉銜計畫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運用與發展。社區發展季刊,79,60-79。
- 林宏熾(2006)。轉銜服務特教中途之回顧與前瞻:身心障礙學生成年轉銜服務之發展與醒思。特殊教育季刊,100,16-27。
- 張 彧(2002)。職業輔導評量工具之介紹及評量資料之分析與運用。發表於職業輔導評量與課程規劃研習手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教育部(1999)。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0801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 教育部(1999)。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0561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 教育部(2002)。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教育部台(90)特教字第91034261號令修正發布。
- 教育部(2003)。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台參字第920117583A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 教育部(2003)。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通報注意事項。教育部台特教字第0920037767號令修正發布第8點。
- 教育部(2006)。95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手冊。民國97年8月10日,取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網頁:<http://www.set.edu.tw/>「研習課程區/特教書冊下載」。
- 總統府(2004)。特殊教育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551號令增訂公布第31-1條條文。
- 總統府(200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733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9條。



編印單位：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

總編輯：羅清水

副總編輯：林銘欽

審查委員：林幸台、林宏熾

執行編輯：呂淑美、王慶泉、蘇芳柳、利志明、吳琇瑩、林麗慧
林怡慧、陳志福、林仁義、林玫君、邱筑君、張文妮
魏嚴芳、許碧雲、方世美、紀乃勳、林諒慧、廖宥蓁
陳慧雯、徐世芳

校對：王慶泉、呂淑美、林燕玲

插圖 / 美編：黃英偉

發行所：教育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中山南路5號

網址：<http://www.edu.tw/>

初版一刷：中華民國97年11月